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日 本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中日邦交正常化49年来，两国经贸合作实现了长足发展。如今，中日间已建立起货物与服务贸易、双向投资、技术合作、财金合作、人员交流并举的全方位、深层次合作，形成了互惠互补、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给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为地区和世界的发展注入了活力。

中国是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日本是中国第二大贸易对象国，中日贸易额分别占中日两国对外贸易总额的7%和24%。中日双向投资稳步发展。截至2020年底，日本累计在华投资设立企业5万余家，实际到位金额1191亿美元，在中国累计利用外资来源国中排名第一。中国企业对日走出去步伐加快，民营企业投资稳定发展，投资领域不断拓宽，跨境电商、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等新经济模式和新能源技术等抢滩日本。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0年底，中国企业对日本直接投资累计达到44.6亿美元。

2020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日本旅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受到较大冲击，但依靠大规模财政支出和宽松货币政策支撑，带动日本制造业稳健回升，经济整体形势触底反弹。

目前，日本新冠疫情仍未得到完全控制，疫苗接种速度相对较慢，成为影响经济复苏的风险因素。疫情发生以来，中日两国人民相互捐助医疗物资，积极支持对方抗击疫情。两国企业紧密合作，努力推动在华日企复工复产，快速修复因疫情受损的供应链，线上展销、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贸易投资合作迅速企稳回升。

2021年，是中国“十四五”开局之年。随着中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国内消费和内需将持续增长，将给日本商品和服务带来更多机会。随着疫苗接种的普及和经济救助措施的出台，日本经济也有望逐步复苏，并加速数字转型和绿色发展，也将给中国企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2020年底，包括中日在内的15国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2年1月1日RCEP正式生效。RCEP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自贸区，也是中日间首个自贸安排，不但降低了关税水平，还将区域内各经济体纳入共同规则平台，将有助于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进一步整合，促进包括中日两国在内的区域内贸易投资合作进一步发展。

中国政府本着“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国际惯例、政府引导”的原则，支持国内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对日开展投资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期待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日本社会取得更大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推动中日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公使 宋耀明

2021年5月

目 录

目 录.....	i
导 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自然环境.....	2
1.1.1 地理位置.....	2
1.1.2 自然资源.....	2
1.1.3 气候条件.....	3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2.1 人口分布.....	3
1.2.2 行政区划.....	3
1.3 政治环境.....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6
1.3.3 政府机构.....	6
1.4 社会文化.....	8
1.4.1 民族.....	8
1.4.2 语言.....	8
1.4.3 宗教和习俗.....	8
1.4.4 科教和医疗.....	8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4.6 节假日.....	11
2. 经济概况.....	12
2.1 宏观经济.....	12
2.2 重点/特色产业	15
2.3 基础设施.....	17
2.3.1 公路.....	17
2.3.2 铁路.....	17
2.3.3 空运.....	18
2.3.4 水运.....	18
2.3.5 通信.....	19
2.3.6 电力.....	19
2.4 物价水平.....	19
2.5 发展规划.....	20
2.5.1 经济发展规划.....	20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2
3. 经贸合作.....	24
3.1 经贸协定.....	24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24
3.1.2 主要自贸协定对日本关税的影响.....	25
3.2 对外贸易.....	26

3.3 双向投资.....	28
3.4 中日经贸.....	29
3.4.1 双边协定.....	29
3.4.2 双边贸易.....	29
3.4.3 双向投资.....	30
3.4.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1
4. 投资环境.....	32
4.1 投资吸引力.....	32
4.2 金融环境.....	34
4.2.1 当地货币.....	34
4.2.2 外汇管理.....	34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5
4.2.4 融资渠道.....	36
4.2.5 信用卡使用.....	36
4.3 证券市场.....	36
4.4 要素成本.....	37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7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7
4.4.3 土地价格.....	39
4.4.4 建筑成本.....	39
5. 法规政策.....	40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0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0
5.1.2 贸易法规.....	40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0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1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2
5.2 外国投资法规.....	42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2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2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4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45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5
5.3 企业税收.....	46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6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7
5.3.3 疫情期间的特殊税收减免政策.....	47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8
5.4.1 经济特区法规.....	48
5.4.2 经济特区介绍.....	49
5.5 劳动就业法规.....	52

5.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52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4
5.6 外国企业在日本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4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4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7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58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
5.8.1 环保管理部门.....	58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60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0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60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61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61
5.10.1 许可制度.....	61
5.10.2 禁止领域.....	62
5.10.3 招标方式.....	62
5.10.4 验收规定.....	63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4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4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5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66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7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7
6.1.1 基础网络能力.....	67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67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67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8
6.2.1 数字经济的定义及政府部门.....	68
6.2.2 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68
6.2.3 ICT产业相关情况及数字经济渗透情况.....	69
6.2.4 数字贸易情况.....	69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69
6.3.1 基础网络能力建设规划.....	69
6.3.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70
6.3.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70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70
6.4.1 数字经济支持政策.....	70
6.4.2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	71
6.4.3 外商准入政策.....	71
6.5 中国与日本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72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3

7.1 日本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3
7.2 日本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5
7.3 日本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76
7.4 中国与日本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79
8. 中资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82
8.1 主要风险.....	82
8.2 防范风险措施.....	83
9. 做好在日本疫情防范	87
9.1 日本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87
9.1.1 日本疫情概况.....	87
9.1.2 疫情对日本经济的影响.....	87
9.2 日本的疫情防控措施.....	88
9.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88
9.3.1 财税及金融政策.....	89
9.3.2 贸易和外资政策.....	91
9.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91
9.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91
附录1 2015年来日本内阁政府经济规划.....	93
附录2 1974年以来中日之间签署的协定.....	96
附录3 日本引进境外劳动力的举措和法规.....	98
附录4 日本外资金融分支机构的审批和管理.....	103
附录5 日本税收种类.....	105

附录6 中国驻日本使(领)馆经济商务部门.....	109
附录7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和中资企业一览表.....	111
附录8 日本政府派驻中国外交机构.....	118
后记.....	120

导 言

在您准备赴日本国（Japan，简称“日本”或“日”）开展投资合作之前，是否了解日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以及投资环境？当地规范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开展投资时应注意哪些事项？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如何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日本》将提供基本信息，成为您了解日本投资合作环境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自然环境

1.1.1 地理位置

地处亚欧大陆东部，东临太平洋，西隔东海、黄海、朝鲜海峡、日本海，与中国、朝鲜、韩国、俄罗斯相望，九州长崎距中国上海仅460海里。陆地面积为37.8万平方公里，全国由本州、四国、九州和北海道4个大岛及6800多个小岛组成，呈东北向西南延伸弧形岛链状。

火山地震灾害频发，全球有1/10火山位于日本，1/5地震发生在日本。

2011年3月11日，日本发生里氏9.0级特大地震，并引发海啸和核电站泄漏事故；2016年4月14日和16日，日本熊本地区接连发生里氏6.5级和7.3级地震，造成巨大破坏。

台风、雨雪等灾害也频发，2019年10月12日，第19号台风“海贝思”在日本伊豆半岛登陆，造成86人死亡和巨大经济损失。

日本中央防灾会议预测，东京地区30年内发生里氏7级直下型地震概率为70%，南海海沟30年内发生里氏8级以上超大型地震概率为70%。

日本属于东9时区，东京时间较北京时间早1小时。

1.1.2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贫乏，除少量矿产资源以外，其他工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燃料等都要从海外进口。

至2021年3月6日，日本国内运转的核电站共9座，33个核电机组处于运行，总发电装机容量为3308.3万千瓦，位居世界第四位。

2011年3月，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故发生后，福岛第一核电站的4座核反应堆宣布废炉。2021年4月，福井县同意美滨核电站2号机组和高滨核电站1、2号机组重新运行。

森林覆盖率占陆地面积的67.7%，是世界上森林覆盖率最高国家之一，但木材自给率仅为20%左右，是世界上进口木材最多国家。山地与河流较多，水力电能蕴藏量约每年1353亿千瓦时。

日本专属经济区面积约相当于国土10倍，渔业资源丰富。北海道和日本海是世界著名的大渔场，盛产700多种鱼类。

1.1.3 气候条件

属海洋性温带季风气候，终年温和湿润，冬无严寒、夏无酷暑。6月多梅雨，夏秋季多台风。1月平均气温北部-6℃，南部16℃；7月北部17℃，南部28℃。降雨量为1000-2500毫米。

梅雨和台风是日本气候特色。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1.2.1 人口分布

2021年4月末，人口总数约12541万人，比上年减少52万人，居世界第10位。65岁以上老龄人口数3620.7万人，同比增长0.83%。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大和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人口分布地区差异较大，全国超500万人口的都道府县有9个，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有12个，东京、大阪、名古屋被称为3大城市圈，三大城市圈50公里范围内人口占总人口的50%。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在日外国人数量变化很大。据日本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统计，至2020年6月，在日中国人为846764人（其中，中国台湾地区59934人），约占全部在日外籍人口的30%以上，主要集中在关东、近畿和中部地区。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划分为1都（东京都）、1道（北海道）、2府（大阪府、京都府）、43个县，下设市、

町、村。都、道、府、县是平行的一级行政区，直属中央政府，但各都、道、府、县都拥有自治权。

首都东京是日本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人口约1394万（截至2021年3月1日），比上一年减少9767人。其他经济中心城市还有大阪、名古屋、横滨、神户等。

1.3 政治环境

1.3.1 政治制度

【概况】

君主立宪制；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议会内阁制。

【国家象征】

天皇为国家元首，但不参与国政。现任天皇德仁（Naruhito），2019年5月即位，年号“令和”。

【宪法】

在美国占领军主导下，现行《日本国宪法》于1947年5月3日实施。宪法第九条规定：“日本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通常称日本上述宪法为和平宪法。

【国会】

由众、参两院组成，为最高权力机关和唯一立法机关。众、参两院议员均从国民中选举产生。

众议院议员定员为465名，小选举区289人、比例代表176人。任期4年。截至2021年11月，议席分布为：执政联盟自民党261席、公明党32席，在野党立宪民主党96席、维新会41席、国民民主党11席、日本共产党10席、其他14席，现任议长为细田博之。首相有权解散众

议院，举行大选。

参议院定员为245名，议员任期6年，每3年改选半数议员，不得中途解散。目前议席分布为执政联盟自民党113席、公明党28席，在野党立宪民主党、国民民主党、新绿风会及社会民主党共61席、日本维新会16人席、日本共产党13席、其他14席，现任议长为山东昭子。

众议院权力大于参议院。如参议院对众议院已通过法律做不同决议，众议院再次以出席议员2/3以上的多数通过即成法律。众议院有权对内阁提不信任案或否决信任票，但首相可建议天皇宣布解散众议院。

每年1至6月，召开会期150天的通常国会，其他时间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和特别国会。

【政府】

内阁为最高行政机关，对国会负责，由内阁总理大臣（或称首相）和分管各省厅（部委）大臣组成。

内阁总理大臣由国会提名，天皇任命。

其他内阁成员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免，天皇确认。

2020年在任首相为菅义伟；2021年10月4日，由岸田文雄接任。

【司法机构】

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下属各级法院。采用“四级三审制”。

最高法院为终审法院，审理违宪和其他重大案件。

高等法院一般负责二审，全国共设八所，分别设在札幌（管辖北海道地区）、仙台、东京、名古屋、大阪、广岛(以上5院管辖本州有关地区)、高松(管辖四国地区)、福冈(管辖九州地区)。

地方法院是高等法院下一级法院，在都、府、县各设1所，北海道设4所，全国共计50所，负责一审。全国各地还设有简易法院，负责处罚款以下刑罚的刑事诉讼案件、诉讼额在

140万日元以下的民事诉讼案件等。另设家庭法院，负责处理少年违法犯罪案件、家庭纠纷案件。

最高法院长官(院长)由内阁提名，天皇任命，14名判事(法官)由内阁任命，需接受国民投票审查。其他各级法院法官由最高法院提名，内阁任命，任期10年，可连任。各级法官非经正式弹劾，不得罢免。现任最高法院长官大谷直人，2018年1月9日就任。

检察机关与四级法院相对应，均称检察厅，分最高、高等、地方、区(镇)检察厅。检察官分为检事总长(总检察长)、次长检事、检事长(高等检察厅长)、检事(地方检察厅长称检事正)、副检事等。检事长以上官员由内阁任命。法务大臣对检事总长有指挥权。

【军事】

日本1945年战败投降后，军队被解散，军事机构被撤消。1954年7月颁布《防卫厅设置法》和《自卫队法》，将陆、海、空武装力量正式定名为自卫队，并成立防卫省和参谋长联席会议。

自卫队最高统帅是首相，最高军事决策机构是内阁会议。防卫省相当于国防部。自卫队实行志愿兵役制。至2020年3月末，日本自卫队编制总兵力约为24.72万人，现役兵力约22.74万人。

2013年11月以来，日本政府采取系列措施，强化国家安全保障，并解禁自卫权。

1.3.2 主要党派

战后日本实行“政党政治”。目前主要政党有：组成执政联盟的自民党、公明党；在野的立宪民主党、国民民主党、日本共产党、日本维新会、社民党等。

1.3.3 政府机构

中央政府也称内阁，目前由1府(内阁府)、11省、4厅等构成。

主要经济部门包括：经济产业省、财务省、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国土交通省、环境省等。

1.4 社会文化

1.4.1 民族

日本是以大和族为主的国家，位于北海道地区的阿伊努族人是唯一少数民族，约有2.4万人。

截至2020年6月，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约288.59万，以中国人、韩国人、越南人和菲律宾人居多。其中，中国人约84.68万（包括台湾地区），主要分布在东京、横滨、大阪、神户等大城市，这些城市建有华人华侨聚居的“中华街”“南京町”等。

1.4.2 语言

日语为日本官方语言，北海道地区有少数人会阿伊努语。英语是主要外语。近年来，学习汉语的日本人越来越多。

1.4.3 宗教和习俗

主要宗教为神道教和佛教，信仰人口分别占宗教人口的52.3%和42.2%。

日本民间形成一些具特色的风俗习惯，至今仍受日本人重视。如过年前后挂稻草绳、饮用屠苏、摆饰“门松”；在端午节悬挂鲤鱼旗；过盂兰盆节等。

1.4.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二战结束后，日本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政府每五年制定一次《科学技术基本计划》，生命科学、信息通讯、环境保护、新材料、能源、制造技术、宇宙开发等是日本科技优势领域。

日本2019年科研经费约19.57万亿日元，同比增长0.3%，约占GDP的3.5%。其中，自然科学科研经费约18.17万亿日元，占全部科研经费支出的92.8%。科研经费总额仅次于美国、中

国，排名世界第三。

2019年企业科研经费14.21万亿日元，同比下降0.1%。从产业分类看，“制造业”科研经费占比87.0%，其次是“学术研究、专业技术服务业”。

据日本文部省科学技术政策研究所制定的评价标准，日本的综合科学技术指标值位列美国之后，排名第二。

【教育】

学校教育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四个阶段，学制为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大学4年。另外还成立了短期大学，学制为2-3年。其中小学到初中为9年义务教育。

大学有国立大学、公立大学和私立大学。不少大学还设立大学院、研究院，提供高级研究课程。著名国立综合大学有东京大学、京都大学等，著名私立大学有早稻田大学、庆应义塾大学等。

日本重视社会教育。函授、夜校、广播、电视教育等较普遍。2019年10月1日开始，日本开始实施幼儿免费教育，3至5岁儿童原则上为所有家庭，0至2岁幼儿以免除居民税的低收入家庭为对象。2020年度起，向就读大学的低收入家庭学生减免学费并发放无需返还的补贴型奖学金。

【医疗】

日本1961年实施所有国民参加的“国民健康保险”制度，实现人人有医保，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医疗保障体系。原则上，不分地域、收入和年龄，投保人可以自由选择医疗单位就诊，且采取统一收费制度，个人自费比例一般不超过30%。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统计，2019年日本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43.4万亿日元，同比增长0.8%，占GDP的7.91%。其中公费医疗支出约3.17万亿日元（占总支出的7.3%），医保支出约

19.73万亿日元(占45.5%)。人均医疗费用34.3万日元。2019年,人均寿命为男性81.41岁、女性87.45岁。

【传染性疾病】

日本主要传染性疾病有艾滋病、流行性乙型脑炎(日本脑炎)、风疹、麻疹、白喉、新型禽流感、登革热、诺如病毒等。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

以企业工会为主,多数企业工会都加入某一行业工会,并通过行业工会加入全国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过程中,企业工会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全国性工会组织则起指导协调作用。

自二战后,日企业工会一直保持强大力量。现共有约24000家工会组织,工会成员1000万人,企业工会占绝大部分。

日本全国劳动组合总联合,简称全劳联,成立于1989年,为日本最大全国性工会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成员。该组织总部位于东京都,目前在日共有686万组织成员。每年“春斗”(春季劳资谈判)中,全劳联是代表劳动者与企业方谈判的主力军。

每年春季,各行业工会都组织工人同资方开展集体加薪谈判,达不到要求就举行罢工。

近年,日本各企业工人工资逐年增多,劳动条件也显著改善,工会同资方斗争意识逐渐淡化,大范围罢工相对少见。

【非政府组织(NGO)】

日本非政府组织一直积极参与国际事务。据统计,至2015年,经常性参与国际交流和协作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达430个,表现出团体、财团、社团、NPO等多样组织形式。日本政府每年都拨付专款用于NGO的发展。

需防范的是，一些日本右翼分子曾通过游行示威等方式阻碍、破坏我在日中国企业正常经营。

1.4.6 节假日

日本法律规定国民有16个节日，这也是学校、企业、政府机关的休假日。分别是：元旦（1月1日）、成人节（1月的第二个星期一）、建国纪念日（2月11日）、天皇誕生日（2月23日）、春分日（按日历上的春分日，每年前后有所不同）、昭和日（4月29日）、宪法纪念日（5月3日）、绿之日（5月4日）、儿童节（5月5日）、海之日（7月第三个星期一）、山之日（8月11日）、敬老日（9月第三个星期一）、秋分日（按日历上的秋分日，每年前后有所不同）、体育节（10月第二个星期一）、文化节（11月3日）、勤劳感谢日（11月23日）。

日本实行每周5天工作日制度，每周六、日休息。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

2015~2020年日本各年GDP及其实际增长率情况，如图2-1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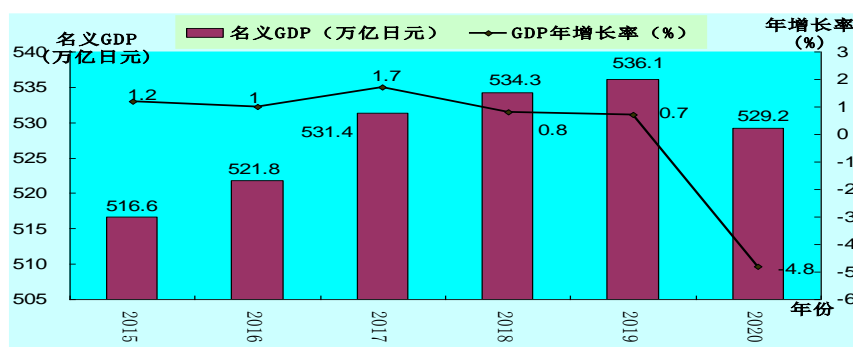


图2-1 2015~2020年日本名义GDP及其年增速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

2012年后，日本经济增长曾经历一段反弹期。2012年底，安倍政府推动所谓“三支箭”增长战略，提出两年内摆脱长期通缩目标。此后，日元汇率受抑制，股市上涨，消费者心理预期改善。

2019年10月1日，将消费税率由8%再调至10%。此后，消费需求受冲击，出口受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经济减速影响出现下降。

2020年3月，经济开始受疫情影响。如图2-1示，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减少4.8%，降幅仅次于2009年的5.7%。2020年，外国游客数量大幅下降，服务业收支出现赤字，但经常收支保持盈余，对外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大幅减少。

日本企业海外投资规模相对庞大。随着日本少子老龄化趋势日益加剧，日企纷纷投资海外。据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调查，2018年，日本制造业海外生产、销售、收益比重分别为36.8%、38.7%、36.4%，均保持在历史高位。

【人均收入】

如图2-2示, 2020年日本人均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为40146美元, 在全球192个国家及地区中排名第23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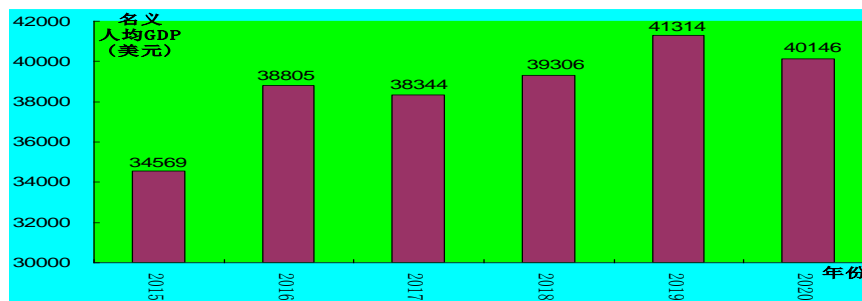


图2-2 2015-2020年日本人均GDP

资料来源: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GDP各项比重】

从GDP支出构成看, 2020年, 消费、投资、出口占比分别为53.5%、31.0%、15.5%; 从产业构成看, 2019年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占比分别为1.2%、26.6%、72.2%。

【世界最大的债权国】

截至2019年底, 拥有约1097万亿日元海外资产, 比上年增长7.8%, 连续8年保持增长, 连续29年维持世界最大债权国地位。

对外直接投资余额约202.8万亿日元, 同比增长11.5%。

至2021年4月, 日本不含黄金在内的外汇储备达13187亿美元。

【沉重的公共债务负担】

近10年公共债务余额增长约1.5倍, 2020年末, 日本普通国债余额累计为964万亿日元。人均政府负债约8000万日元。为弥补应对新冠疫情导致的巨额财政支出, 2020年曾三次实施补充预算。

【主权信用评级】

至2021年4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评定为A+，展望为稳定；穆迪评定为A1，展望为稳定；惠誉评定为A，展望为消极。

【国际收支经常项目】

据日本财务省2021年2月8日公布的国际收支统计报告，2020年日本经常项目顺差比上年大幅下降13.8%，至17.7万亿日元，相当于1686亿美元。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数据，2020年日本货物出口、进口额分别为6414亿美元和6315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9.1%、12%。实现货物贸易顺差69亿美元，而上年货物贸易逆差额154亿美元。

2020年日本服务出口、进口额分别为1619亿美元和1969亿美元，分别比上年下降22.7%、10.3%，服务贸易逆差额达359亿美元，上年逆差额为100亿美元。

【财政预算】

2021年3月26日，日参议院通过2021年度财政预算，总额再创历史新高，达106.6万亿日元，其中新冠疫情应对准备金预算为5万亿日元。2021年社会保障费和国防费用也是连续第9年创历史新高。预计2021年末普通国债余额将达990.3万亿日元。

【通货膨胀率】

总务省2020年1月22日公布，2020年剔除生鲜食品的核心消费价格指数(CPI)为101.5，比上年下降0.2%，时隔四年再转为负值。

【失业率】

日本2020年平均完全失业率为3.0%，创2017年以来新高。2021年3月的失业率为2.6%，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

【消费支出】

日本家庭耐用消费品普及率较高，具体情况，如图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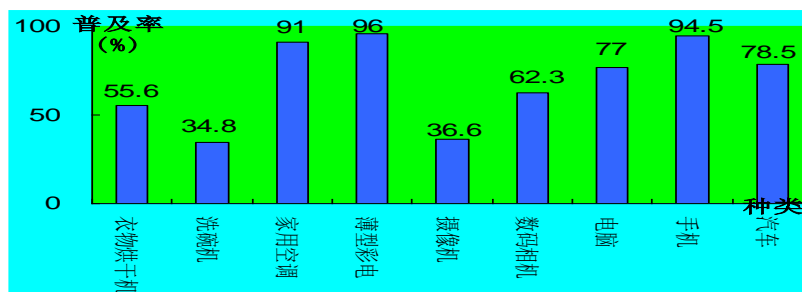


图2-3 日本一般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普及率 (2020年4月)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消费动向调查”

2021年2月5日，日本总务省发布2020年家庭支出数据，剔除物价因素，实际比上一年下降5.3%，为2001年以来最大降幅。其中，国内外旅游、住宿等“休闲娱乐”费用同比下降18.1%，服饰类消费大降19.8%。

由于居家增多，也有不少项目支出增加。如家居用品费用增长6.1%，水电气费用也有所增加，游戏软件、个人电脑、电视机、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等电子产品也出现较大增长。

2.2 重点/特色产业

日本是世界第三大经济体，部分产业在世界上的竞争优势相对明显，如汽车、钢铁、机床、造船和机器人产业等。

【汽车产业】

日本是世界汽车生产大国，汽车产业在经济中占重要地位，日本与汽车相关联就业人数约546万，占全国就业人数8.2%。

2020年日国内新车销量为460万辆，比2019年减少11.5%。

2020年，日本各大型汽车公司销量与前一年相比均有所下降。其中，丰田汽车全球销量达952.84万辆，较2019年减少11.3%，超越大众汽车，继2015年后时隔4年重回全球销量第

一。

【钢铁业】

日本是世界钢铁生产大国。据日本铁钢联盟(JISF)、三菱综合研究所(MRI)数据显示,2019年日粗钢产量同比下跌4.8%,至9929万吨,已连续3年下跌。

主要钢铁企业有日本制铁(原新日铁住金)、JFE、神户制钢所和日新制钢等。日产钢铁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如汽车用高级钢板、电子工业用高级钢板、表面处理钢板、特殊性能钢材等。

日本是钢铁产品出口大国,2020年钢铁出口3183.5万吨,同比下降4.8%,连续7年下滑。

【机床产业】

自1982年,日本机床产业产值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世界机床企业前20名中,日本占7家。日本工作机械工业会数据显示,2020年机床订单总额为9018.35亿日元,同比减少26.7%,已连续两年减少,为10年来首次低于1万亿日元。

【造船业】

日造船工业会统计,2020年日本造船完工量1294万吨,占当年世界总量的22.2%,仅次于中韩,列世界第三,主要造船公司有三菱重工、川崎重工、日立重工和住友重工等。

【建筑机械产业】

日本也是建筑机械生产大国。据日建筑机械工业会统计,因海外基建需求放缓,市场竞争激烈,面向北美和中国等主要市场销量下降,2020年建筑机械出口额同比减少27.4%,降至1.17万亿日元。2020年,国内建筑机械出货额(包括补给零部件)同比大降17.7%,降至2.166万亿日元。

【机器人产业】

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日本机器人产量和安装台数在国际均居首位。目前,日本品牌在

全球机器人市场中所占份额超50%。

日本机器人工业会统计，2020年日工业机器人订单金额比上年增长8.6%，至7255亿日元。

【市场并购情况】

2020年，日本企业相关并购(M&A)案件数量达4289起，连续3年创历史新高；金额达24.4万亿日元，同比增长5.3%。

2020年并购金额超2000亿日元的项目共计7项。居首位的是日本电信业龙头NTT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Corp.)以4.25万亿日元价格收购移动通信运营商NTT Docomo，收购后持股份额从66%提升至100%。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日本全国已建立较完备公路网。目前，公路总里程约122.5万公里。其中，国道和省道约18.5万公里，高速公路8922.9公里。

目前，按吨公里总数统计，汽车运输在国内货物运输总量占比约51%，按吨数计则达到约92%，公路在运输系统中地位重要。为此，日本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维护和建设道路系统。

2.3.2 铁路

铁路曾是日本国内的重要运输方式，但随着汽车日益普及，铁路在货物运输所占比重已大为下降。

地铁是日本人日常出行的主要市内交通工具，东京地铁网络发达，拥有13条线路，285座车站，线路总长304.1公里，日均客流量为1040万人次，位居世界城市地铁客流量第一。

目前，日本铁路营业里程为2.01万公里，每100平方公里有5.3公里营业铁路。1964年开通

的新干线是日本铁路客运代表，因安全、准时受国民欢迎。2016年3月26日，北海道新干线开通，日本新干线网由此几乎覆盖北海道至南部九州岛主要岛屿。

借助新干线知名度，近年日政府加大力度，推动企业向东南亚各国、印度等国出口新干线装备及技术。受新冠疫情影响，日本JR东日本铁道公司2020年度纯利润表现为5779亿日元赤字。

2.3.3 空运

日本航空业相当发达。以东京成田和羽田机场以及大阪关西机场为中心，形成四通八达的空运网络。主要航空公司有日本航空公司(JAL)、全日本空输公司(All Nippon Airways Co., 简称“全日空”)，年运送旅客约1亿人次，运输货物约220万吨。

据日本国土交通省数据，2020年日本各大航空公司国内航线旅客运输量为4674万人次，同比下降56.2%，国内航空货物运输量49.7万吨，同比下降37.3%；国际航线旅客运输量为436万人次，同比下降81.4%，国际航空货物运输量128.2万吨，同比下降11.2%。

“日本亚洲航空”已于2020年11月申请破产，是首家受疫情影响申请破产的日本航空公司。该公司负债总额约217亿日元。

目前，北京、上海、广州、沈阳、大连、青岛、武汉、重庆等多个中国城市均与日本东京、大阪等机场开通国际航线。疫情期间，根据两国疫情防控要求，仅有少部分航线维持实际运营。

2.3.4 水运

日本对外贸易主要依靠海运。全国主要港口有神户、横滨、千葉、名古屋、大阪、北九州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日本有各类商船5278艘，总吨数达2650.7万吨。因挂靠其他国家可降低成本，许多日本船舶都在其他国家注册。

2.3.5 通信

【邮政】

日本很早就建立起发达邮政业。日总务省数据显示，至2018年末，全国共有邮局约24367个。自2007年10月，日邮政实施民营化，原有邮政集团业分拆为邮政、邮政储蓄、简易生命保险等几个公司。

【电话】

固定电话已基本覆盖日本全国，移动电话发展也非常迅速。据日本电气通信事业者协会和总务省数据，至2018年底，全国手机客户签约总数约1.75亿。智能手机普及率为64.7%。

【互联网】

日总务省数据显示，2019年末日本互联网普及率为89.8%。不同上网方式网络费用差别较大，但相对较低。

2.3.6 电力

因东京和东北电力供电区设备在大地震中受重创，福岛核危机后各地核电站停运，导致全国发电量下滑，供电形势紧张。据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2020年日本发电量为10836亿千瓦时。

2.4 物价水平

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日本经济一直处于通货紧缩状态。2012年后，物价开始出现上涨倾向。

新冠疫情期间，消费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部分个人防护用品曾发生缺货和涨价，2020年5月后逐渐回归正常。受疫情影响，民众外出减少，蔬菜和进口肉类价格一度下降。

菅义伟内阁上台后，将降低手机通信费作为重要政策措施，几大运营商相继推出低价套

餐，通信费明显下降。

2021年4月，日本消费者物价指数实质同比下降0.4%，去除生鲜食品和能源的核心物价指数同比下降0.2%。

对比来看，日本是世界上物价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东京消费物价在全世界名列前茅，日本部分消费品物价情况见表2-1。

表2-1：日本东京都部分商品和服务平均零售价格（2021年5月）

商品	价格（日元）	计量单位
粳米	488.6	公斤
糯米	609	公斤
食用油	290	1000克/桶
猪肉（里脊）	236	100克
牛肉（里脊）	889	100克
鸡肉	130	100克
牛奶	216	升
鸡蛋	222	（10个）/盒
方便面	161	78克/个
罐装啤酒	198	350ml/罐
厕所手纸	451	12卷/包
保鲜膜	305	卷、支
汽油	144	升
房租	8822	3.3平方米/月
私立大学学费（理科）	1144196	1年
私立大学学费（文科）	797835	1年

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统计局

2.5 发展规划

2.5.1 经济发展规划

关于2015年来日本内阁做出的经济规划，请参看附录1。

2020-2021年间，日本安倍内阁和菅义伟内阁提出新冠疫情的紧急经济对策。其他经济发展战略策略则基本延续以前各任内阁做出的规划。

【紧急经济对策】

2020年4月7日，日内阁会议确定应对新冠疫情紧急经济对策。将资金投入分为两阶段：疫情平息前为“紧急援助阶段”，要向受冲击部门开展支持；平息后，要激发需求和促进社会改革。

该对策计划投入资金总额为117.1万亿日元，占日本GDP约两成，相对规模为日本史上最大。资金主要用于面向企业开展补贴、救助和税费减免。

【第三次补充预算案】

2021年1月28日，政府通过2020财年第三次补充预算案。该预算案以完善医疗体制、支援中小企业发展等内容为主，新增相关支出达19.1761万亿日元。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电力】

2018年7月，经济产业省公布第五期《能源基本计划》，提出面向2030年和2050年的能源中长期发展战略，未来发展方向是压缩核电发展，降低化石能源依赖度，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日本能源转型。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要提升至22-24%，核电占比将降至20-22%，化石燃料电力占比降至56%。

【铁路】

日本国内正推进建设的铁路重点项目是若干“新干线”“方面线”。其中，东京至大阪的磁悬浮中央新干线设计时速每小时505公里，预计未来东京至大阪仅用1小时。一期工程东京至名古屋段于2014年底开工，预计2025年建成。二期工程名古屋至大阪段预计2045年建成。

日本铁道建设运输设施整备支援机构(JRTT)正推进4条在建铁路项目：北海道新干线(预计2030财年未完工)、北陆新干线(预计2023财年未完工)、九州新干线(预计2022财年秋季完

工)、神奈川东部方面线。

【地铁及轨道交通】

在2020年奥运会前后,东京都曾规划首都圈部分地铁的延长和新建线。名古屋、大阪、仙台、横滨等地也有新增、延长、改建线路项目规划。

【公路】

日本现行公路设施发展规划始定于1987年,包含在日本《全国第四次综合开发计划》当中。当时制定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日本全国高规格主干道路(主要指高速公路和部分高等级国道)总里程达14000公里,实际效果是高规格道路遍及所有地域的1小时交通圈内,其网络覆盖到主要机场、港口的30分钟交通圈内。

2012年底,自民党安倍政权上台,借东京成功获得2020年奥运会主办权之际,政府积极推进首都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首都高速中央环线、东京外围环线和首都圈中央环线这三条环状高速的工程进度。

目前,日本政府正着手制定“交通发展中期计划(暂定名)”,现阶段正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建议。

日本是《政府采购协议(GPA)》倡导国和签约国之一,按日本GPA承诺,允许外国企业参与其国内基础设施建设。但由于日本国内法规对企业资质、技术水平等要求苛刻、审查严格、手续复杂,多年来很少有外国企业参与该国基础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基础设施主管部门为国土交通省及各地方政府建设整備局,各项目主管单位每年会定期公开发布项目招投标信息。根据WTO政府采购规则,大型工程项目多采用普通竞标、指定竞标、随意合同三种方式对外招标。不过,外国企业较难最终单独获得项目。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全球贸易协定】

1955年，日本正式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1995年1月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始成员国。

【国际经济组织】

1952年，日本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日本还是世界银行（World Bank）、经合组织（OECD）、亚洲开发银行（ADB）和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

2019年3月1日，日本与欧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正式生效，标志着占世界国内生产总值（GDP）近三成、涵盖6.4亿人口的巨大自由贸易区诞生。

2020年1月1日，日美贸易协定正式生效，使日本自贸区对外贸易覆盖率提升至52%。

2020年11月15日，东盟十国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15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2年1月1日，RCEP正式生效。日本92%的出口工业产品关税将在协定生效后逐步撤销。

2021年初，日本和英国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正式生效。

至2021年3月，已签署或生效自贸协定共21个，见表3-1。

表3-1: 与日本签署EPA的国家和地区

	国家/地区	批准/生效时间
1	新加坡	2002.11
2	墨西哥	2005.04
3	马来西亚	2006.07
4	智利	2007.09
5	泰国	2007.11
6	印尼	2008.07
7	文莱	2008.07
8	菲律宾	2008.12
9	东盟	2008.12
10	瑞士	2009.09
11	越南	2009.10
12	印度	2011.08
13	秘鲁	2012.03
14	澳大利亚	2015.01
15	TPP12	2016.02 (签署)
16	蒙古国	2016.06
17	TPP11	2018.12
18	欧盟	2019.02
19	美国	2020.01
20	RCEP	2020.11
21	英国	2021.01

资料来源: 日本外务省网站 (www.mofa.go.jp/mofaj/gaiko/fta)

【谈判中的贸易协定】

目前, 正在谈判的有日本分别与哥伦比亚、土耳其的经济伙伴协定(EPA)、中日韩FTA。

3.1.2 主要自贸协定对日本关税的影响

【日本与欧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EPA)】

2019年3月1日生效。日欧双方将立即或分阶段取消大部分关税, 其中欧盟将最终取消

99%针对日本商品的关税，日本将取消94%针对欧盟商品的关税，日欧贸易间非关税壁垒也将逐步被取消。与此同时，双方还将在服务和知识产权领域加强合作，增加开放程度，在地理标志、网络数据流动监管标准等领域实现互认，提升双边贸易便利性和开放性。

【日美贸易协定】

2020年1月1日生效。日美贸易协定涉及产品范围稍窄。美输日牛肉进口关税将由38.5%分阶段下调至9%，猪肉关税最终将降至零；美产红酒关税（15%或每升125日元）将在第7年撤销。美国方面也将立即取消空调零部件、燃料电池、眼镜等商品关税；工业机械加工中心关税（4.2%）将在第2年撤销。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22年1月1日生效。日本对华出口的零关税产品数量将由现在的8%提高至86%，对韩出口则从19%提高至92%。协定生效后日本立刻取消关税的产品包括：部分对华出口的发动机零部件（现行税率为3%）、农用拖拉机（现行税率为6%）、部分钢铁产品（现行税率为3-6%）。不过，各国多数关税减让采取分阶段下调方式，过渡期长达10-20年。如各国竞争加剧的电动汽车领域，其相关电动马达、零部件的零关税过渡期达10年。

【日本与英国EPA】

2021年初生效。日英EPA大致沿袭日欧EPA内容，英国立即取消92%的汽车零部件关税，并在2026年2月前逐步取消对日汽车关税。在数字领域，日英EPA规定，禁止政府要求企业公开加密信息及人工智能(AI)算法。农产品关税与日欧EPA保持相同水平，日对英不新设农产品进口额度。与日欧EPA相同，大米仍未成为关税削减和取消对象。日本农产品对英出口方面，协议生效后，英国自日进口牛肉和茶叶等品目关税即时取消。

3.2 对外贸易

【贸易总量及增长态势】

对外贸易在日本经济中地位重要。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2020年日本货物进出口总额1.4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0.6%。货物出口、进口额分别为6414、631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下降9.1%、12%。

从货物出口下降的分类差异看，整车、汽车零部件及航空器材出口下降明显，但对华出口额同比增长9.6%，达1462亿美元；有色金属、半导体设备、塑料对华出口也实现增长。

从货物进口下降相对明显的类别看，因紧急事态宣言等新冠疫情防控措施限制人员移动，正常经济活动无法恢复，生产、消费双降，导致原油、液化天然气和煤炭进口下降明显。

货物贸易顺差额69亿美元，上年则是逆差额154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

据日本财务省统计，2020年中国、美国和韩国是日本前三大贸易伙伴国，双边贸易额分别为3050亿美元、1875亿美元和711亿美元。

【进出口商品结构】

运输设备、机械设备和机电产品是出口商品前三类别，2020年出口额分别为1353亿美元、1229亿美元和1200亿美元，分别占出口总额的21.1%、19.2%和18.7%。

机电产品、矿物燃料和化工产品是进口商品前三类别，2020年进口额分别为1062亿美元、1050亿美元和728亿美元，分别占进口总额的16.8%、16.6%和11.5%。

【服务贸易】

2020年，日本服务贸易出口额1616亿美元，同比减少22.8%；进口额1965亿美元，同比减少10.4%。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429亿美元，同比减少8.9%；进口额281亿美元，同比增加5.2%。物流出口额208亿美元，同比减少20.5%；进口额279亿美元，同比减少18.4%。金融服务贸易出口额157亿美元，同比增加10.6%；进口额107亿美元，同比增加25.8%。

3.3 双向投资

日本是对外直接投资大国，对外投资流量和存量均大幅高于外国直接投资进入的流量和存量。

近5年来日本双向直接投资动向如图3-1、3-2所示。2020年，日本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从上一年的2267亿美元降至1157亿美元。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数据显示，2020年日本外国投资流量660亿美元，前五大来源地分别是英国（投资额305亿美元，下同）、美国（211）、新加坡（72）、瑞士（51）和中国（13.5）。

2020年，日本国内交易规模位居前三的外资并购案分别是：美国龙星基金等并购Unizo Holdings（交易额19.2亿美元，下同）；美国贝恩资本并购昭和飞机工业（8.4亿美元）；韩国MBK Partners并购Accordia Golf（6.1亿美元）。



图 3-1 日本近6年对外直接投资、吸收境外直接投资存量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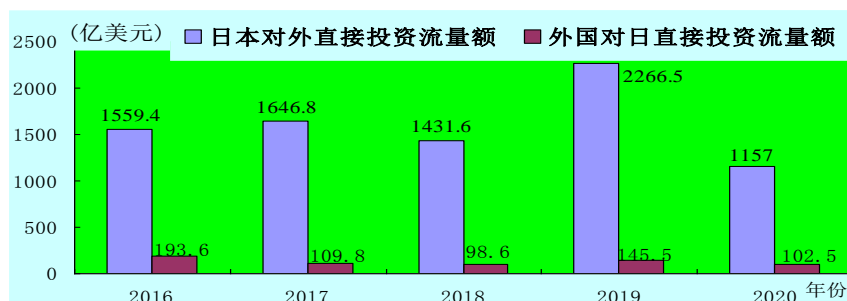


图 3-2 日本近5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吸收境外直接投资流量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3.4 中日经贸

3.4.1 双边协定

主要包括：1978年《中日长期贸易协议》；《中日投资保护协定》，1988年8月签署，1989年5月生效；《中日税收协定》，1983年9月签署，1984年6月生效；《中日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18年10月26日签署，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关于中日之间签署协议的介绍，请参看附录2。

3.4.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双方货物贸易额为3175.3亿美元，同比增加0.8%。其中，中国对日本出口额1426.6亿美元，同比减少0.4%；自日本进口额1748.7亿美元，同比增加1.8%；中方逆差322.1亿美元。按国别排名，日本是中国第二大贸易对象国。近年中日之间货物出口、进口、贸易差额的发展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2015-2020年中日货物贸易发展状况

(单位：亿美元，%)

年度	进出口		中国对日出口		中国自日进口		中方逆差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2016	2747.9	-1.3	1292.6	-4.7	1455.3	1.8	162.7	122.3
2017	3029.8	10.1	1373.2	6.4	1656.5	13.7	283.3	74.1
2018	3276.6	8.1	1470.8	7.2	1805.8	8.9	335.0	18.2
2019	3150.3	-3.9	1432.7	-2.6	1717.6	-4.9	284.9	-14.9
2020	3175.3	0.8	1426.6	-0.4	1748.7	1.8	322.1	13.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据日本财务省国际收支统计，2020年，日本对华服务贸易顺差49亿美元，同比减少71.2%。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顺差52亿美元，同比减少8.9%；通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逆差12亿美元，同比减少5.9%；物流顺差9亿美元，同比减少32.5%。

3.4.3 双向投资

【日本对华投资】

日本是中国重要的外国投资来源地之一。如图3-3显示，2020年日本对华实际投资到位金额33.7亿美元，同比减少9.3%，占中国吸引外资总额的2.3%。

至2020年底，日本对华投资累计项目数53633个，实际到位金额1190.7亿美元，占中国吸引外资总额的5.1%，在中国利用外资国别(地区)存量中排名第一。主要投资领域是制造业，近年金融保险、零售等非制造业领域对华投资项目也逐渐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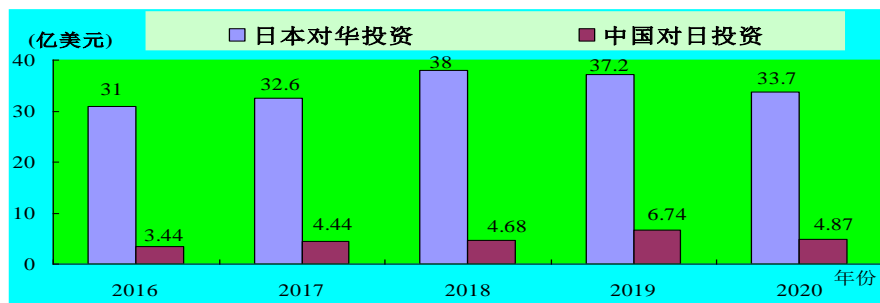


图 3-3 近5年中日双边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中国对日投资】

中国对日本投资规模相对较小，但近年呈上升趋势。2020年中国对日直接投资流量4.87亿美元，如表3-3所示。

表3-3：2016-2020年中国对日投资的年度流量和年末存量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本年流量	3.44	4.44	4.68	6.74	4.87
年末存量	31.84	31.97	34.91	40.98	41.97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至2020年末，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存量41.97亿美元。中企对日投资分布在贸易、金融、零售、物流、餐饮、航空等领域。部分中资企业对日投资额和在日分支情况，如表3-4所示。

表3-4 部分在日中资企业的中方投资和在日常经营业务情况

中国投资主体名称	境外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额(万美元)	中方股比 (%)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日本公司	石油贸易	12592	100
江阴远景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汽车能源供应公司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	13408	29.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东芝映像解决方案公司	电视机、显示器	12019	100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日本艾礼富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经营	25000	1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	家电产品	47300	100

资料来源：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3.4.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劳务合作】

2020年初以来，新冠疫情致使中国企业对日劳务派遣业务陷于停顿。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我向日新派出技能实习生15976人，同比下降61.3%。至2020年底，中国在日技能实习生总数约8.3万人，主要分布在日本各地中小企业。

2020年4月，日本政府大幅扩大拒绝入境对象国，此后，月度外国人入境人数大幅减少。目前，原则上仍拒绝151个国家和地区外国人入境。

据日本法务省统计，2020年中国对日派遣团体监理型技能新生总数为13199人，不及常年一半。

【承包工程】

据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资企业对日本承包工程合同额为43663万美元，同比增长2.8%。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总体情况】

日本是世界第三大经济体，属发达经济体。市场规模较大，法律法规和信用体系健全，社会秩序较好，基础设施完善。

【巨大的市场需求】

日本每年商品零售总额约1.2万亿美元，许多中低档商品和原材料都依靠国外进口。

随着少子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日本在医疗、健康、护理等领域需求巨大。日本在老年产品方面，拥有一流的技术和服务。自2007年，约690万“团块世代”（指1947-1949年战后第一个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一代人）陆续进入退休年龄，这一群体拥有约1.1万亿美元金融资产，每年近1.4万亿美元退休金，其中蕴含的消费和服务需求值得关注。

【较好的商务环境】

日本已建立起较完备的法律制度，政局也较稳定。20世纪90年代后，日本推进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制度国际化。2005年6月修改、制定新公司法，使设立公司更加容易，企业兼并重组方式更加灵活，商业环境更加规范有序。

日本电力、电信基础设施相对完善，高速公路、铁路、航空、海运等物流设施便利。

除综合税负较高外，企业投资日本的总体商务环境较好。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日本在190个经济体中位列第29位。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日本在全球排第34位。

目前，日政府正研究拟订新经济增长战略，拟通过放宽管制、降低税负等举措刺激民间企业投资，增强日本经济活力。

【合作重点领域】

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中小企业合作、生物医药、ICT产业、现代农业、老龄服务产业等领域，是外国企业对日经济合作重点领域。

【数字化管理和服务的水平】

为提高行政程序效率、简化行政手续，政府于2019年5月颁布《数字化法》。主要内容包括：提交电子档案优先办理业务；开设政府部门通用电子档案递交单一窗口；并拟定出台线上一站式设立法人，法院、贸易、物流手续电子化等措施。

菅义伟政府曾将数字化作为重要执政方针，为此于2021年9月成立数字厅，并出台系列政策推进相关工作。

日本企业也正积极进行数字化转型，加大企业IT投资力度。据《日本经济新闻》统计显示，日本企业2020财年IT设备投资预计同比增长15.8%。

不过，因日本国民相对保守、担心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日本整体数字化推进进程相对缓慢。据在日中资机构反映，赴日本入国管理局等部门办理业务时，仍需赴现场递交复杂纸质资料，需耗费较长时间。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日本政府重视企业创新能力，近年继续出台多项政策，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能力。2020年12月，在出台的第三次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中，包括有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向环保技术和数字化等领域转型的内容；2021年1月，首相菅义伟在施政方针演说时表示，将设立2万亿日元基金，支持企业加快高精尖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2021年3月，日政府制定2021-2026年度“第6期科学技术与创新基本计划”，拟将政府研发预算总额提升至30万亿日元。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日本货币为日元。目前，日元可与美元、人民币等货币直接兑换，人民币受关注程度不断上升。日本三井住友银行已推出日本国内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

2012年12月，安倍上台后实施大规模金融宽松政策，日元汇率迅速贬值，2015年12月一度降至1美元兑120.5日元的水平。关于2015~2020年日元兑美元平均汇率，参见图4-1。近年，日元汇率基本保持在1美元兑换100-120日元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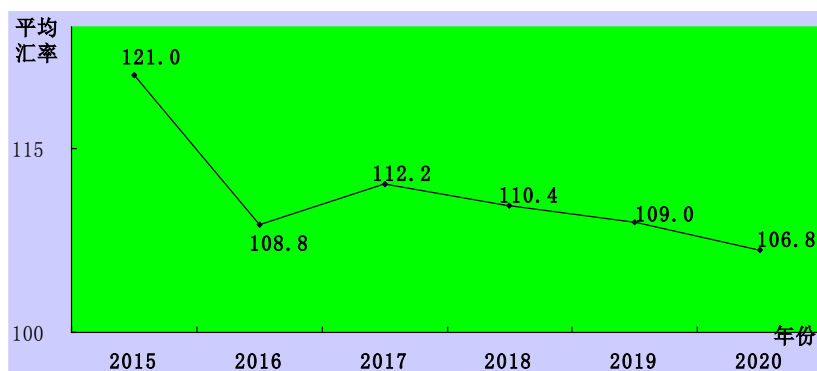


图 4-1 2015~2020年日元兑美元平均汇率(1美元相当于日元数)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库

2021年，主要国家货币政策趋同，日元汇率相对稳定。3月31日，1美元、欧元、人民币分别兑111.7、131.3、17.14日元。

4.2.2 外汇管理

据日本《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等法律规定，任何公司或个人均可自由交易外汇，每月交易外汇超过100万日元时，下个月15日之前有义务向日本央行报告其用途和去向。如不报告或伪造证据，将受到半年拘役或50万日元罚款。向境外支付超过10万日元时，需本人确认书。外国人携带超100万日元现金或等价债券等、1公斤以上纯度为90%以上的黄金进入日本，须提前申报。

外资企业须在日本当地完成工商登记，方可开设企业银行账户，开设账户需准备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公司印章证明书、办理人员身份证明、公司规划书等有关材料，各银行所需材料视情不同。开设账户时，应向银行明确提出开办外汇帐户功能。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

日本银行是日本中央银行，其职责是发行银行券，调节货币和金融，确保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开展资金结算，维持信用秩序，通过保持物价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商业银行】

日本主要商业银行有三菱UFJ银行、瑞穗银行、三井住友银行、利索纳银行等城市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及数十家地方银行。日商业银行主要职能是通过存款、贷款、汇兑、储蓄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职能。主要业务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办理票据贴现等。

目前，在日本的中资银行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具体地址和电话，见表4-1。

表4-1: 在日本的中资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中国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港区赤坂3-4-1	03-3505-8699
工商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2-1	03-5223-2088
农业银行东京代表处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3-2	03-5208-5577
建设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5-1	03-5293-5218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1-3-5	03-6822-9688

【保险公司】

日本主要保险公司有日本生命保险公司、日本第一生命保险公司、日本明治安田生命保险公司、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公司、日本财产保险公司等，主要

职能为承保、核保、理赔、防灾防损。

4.2.4 融资渠道

2021年3月19日，日央行决定维持大规模量化宽松货币政策不变，将短期利率维持在-0.1%，并通过购买长期国债，使长期利率维持在零左右，但如有需要，将毫不犹豫地加大宽松政策力度，将10年期国债收益率目标范围扩大至正负0.25%之间。

日本商业银行对外资企业融资给予国民待遇，贷款按商业银行要求办理。企业证明在日有实际业务的，可向日商业银行申请出具保函。在日中资企业多通过外保内贷形式，获得日本商业银行融资，利用日本低利率优势，保证充足资金流。

4.2.5 信用卡使用

日本各银行和许多民间金融机构都发行信用卡，前提是需提供有效证件、固定住址、固定收入证明和银行存款账户。信用卡在各大商超均可用于刷卡消费。

目前，中国国内发行的带银联标识的信用卡可在日本使用。

4.3 证券市场

日本证券市场是资本市场重要组成部分，证券二级（流通）市场包括交易所和场外市场两部分。股票交易以交易所为主，债券交易则以柜台交易为主，约95%债券交易在场外市场上进行。

【证券市场】

东京证券交易所、大阪证券交易所分别是日本全国和关西地区的中心证券市场，二者交易额合计占日证券交易额的90%以上。2013年1月，为提高日本证券交易所全球影响力，两交易所合并，成立日本交易所集团。

日股价指数主要有两个：一个是日经股价平均数，包括日经225种、500种两种股价平均

数,均以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部的部分股票为基础编制;另一个是东证股价指数,以东京证交所第一部所有股票为基础编制。

【债券市场】

债券市场债券种类繁多,大致可分为公共债券、企业债券和外债三大类。其中,公共债券包括日本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保证债券等;企业债券分金融债和事业债两大类;外债市场分为外国债券市场和欧洲日元债券两大部分,外国债券又有武士债、将军债和 大名债。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日本各地水、电、煤气价格略有差异,且计算方式复杂。2019年10月1日起,日本消费税率由8%升至10%,水、电、气价格均有所变化。以东京都为例,其价格大体如表4-2。各城市水电气价格详情,都可查阅城市经营公司的网站。

表4-2: 东京都水、电、煤气价格

(单位: 美元)

水费		电费	煤气费
用水费用	污水处理	用电费用	煤气费用
工业用水基础费用为3.73-289,用水费用为0.28/m ³ ;生活用水基本费用为8.34-7918,用水费用为0-3.92/m ³ 。	根据污水类别及处理数量,价格为0.035至0.345/m ³ 。	工业用电基础费用为16,用电费用为0.15/kWh;家庭用电基础费用为2.77-17,用电费用为0.19-0.3/kWh。	工业用煤气基础费用为13,使用费用为9.39/m ³ ;家庭用煤气基础费用7.36-121,使用费用为1.05-1.41/m ³ 。

资料来源:日本东京都水道局、东京电力株式会社和东京煤气公司。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求】

日本劳动力素质较高,全国基本普及高中教育。

因生育率下降，人口高龄化趋势增强。至2021年4月1日，人口总数约为1.2541亿人，同比减少52万人。其中，15-64岁、65岁以上人口分别为7445万、3620万，分别占总人口的59.4%、28.9%。

当前，日本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已需要引进外国劳务。日本经济产业省估算认为，随着高龄劳动者退休，医疗、幼儿保育、看护、新能源等增长型产业将出现劳动力短缺。

此外，日本务农劳动力急剧减少，未来将严重短缺。至2021年3月，日本务农人数为187万人，较2020年减少1万人。

至2021年3月，日本就业人数6649万人，雇佣人数5967万人，完全失业人数188万人，完全失业率2.6%。

为解决劳动人口长期下降问题，2017年以来，日本政府实施“劳动方式改革”，具体措施包括：增加女性和老年人劳动参与率；提高劳动生产率；缓解长时间劳动问题；消除正式员工与非正式员工收入差距问题，实现同工同酬。

【劳动力薪资】

据日本国税厅公布的2020年全国职员薪资基本统计调查结果，全国年平均工资436万日元，同比减少1%。其中，男性年平均工资540万日元，女性年平均工资296万日元。

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测算，目前，企业社保税费负担额度为15.345%（40岁以上员工的企业负担税率为16.24%）。厚生劳动省统计，2020年日本全国平均最低工资为902日元/小时。日本政府已提出目标，要将全国平均最低工资提高到1000日元/小时。

【外籍劳务需求】

日本一直不对外开放劳务市场，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只能以“派遣人员学习技术”名义，向日本派遣技能实习生。

日本与印尼、菲律宾签有EPA，可有条件接受其护士、护理师。另外，因软件开发等技

术人才缺口较大，日本对这类技术型人才持欢迎态度。

日厚生劳动省统计，至2020年10月底，在日外国劳动者达172.43万人，同比增加4%。从国籍来看，来自越南、中国、菲律宾的人数分别为44.40万人、41.94万人、18.48万人。

关于日本引进境外劳动力的制度和政策，请参看附录3。

4.4.3 土地价格

据国土交通省公布的数据，至2021年1月1日，日本全部用途平均地价为2171.11美元/平方米，同比下跌0.47%。其中，住宅地价下滑0.4%；商业地价下滑0.8%。

自2020年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国游客数量减少，导致日本店铺和酒店等不动产需求下跌，日本大城市中心城区和地方地价随之下滑，但大城市郊区地价因人口移居，维持坚挺。

4.4.4 建筑成本

日本建筑材料供应充足。日本是世界钢铁出口大国，也是水泥净出口国家，每年有约1000万吨水泥及熟料出口。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经济产业省，其主要职责是综合管理日本各经济产业部门，制定贸易政策，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

5.1.2 贸易法规

日本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包括《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进出口交易法》《贸易保险法》《关税法》《关税定率法》《金融商品交易法》等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0世纪50年代，日本确立贸易立国方针，1955年加入《关贸总协定》，1958年撤消进口管制。不过，在部分商品类别上，进出口仍有一些限制。

【进口管理】

日本有绝对禁止进口的商品，有实施配额制进口商品，有受关税配额制度规制的进口货物。

关于日本进口管制的详情，可参考以下链接：

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index.html

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04_kamotsu/02_import/import_kamotsu.html

【出口限制】

特定货物出口，需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出口。相关出口限制的规定，请参看以下网站。

<https://www.meti.go.jp/policy/ampo/>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日本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包括农产品、动物、植物三种类别。

就中日经贸关系而言,规范农产品检验检疫的《肯定列表制度》已成为影响中国农产品输日的最大因素。近年日本政府已适度放开对中国输日禽肉和水果类产品的限制,中国指定地区生产的部分农产品如稻草、南瓜等,也可进入日本市场。

【农产品检验检疫】

日本对食品制定了堪称世界最为严格的检验检疫标准。《食品卫生法》对在食品中残留的农药、饲料添加剂和动物用药等实施《肯定列表制度》,规定了799种农业化学品在各种农产品中的5万多个残留最低限量,对其余未规定具体标准的项目,一律实行0.01PPM的标准。

日本政府规定对输日农产品进行10%的监控检查抽查比例,发现超标则提高抽查率至50%,对两次以上查出相同化学物质残留超标的农产品实施100%检查。详情参见以下网址。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zanryu/index.html

【动物检疫】

根据《家畜传染病预防法》,日本对自国外进口的动物和畜牧产品实施严格的检验检疫,未接受检疫携带畜牧产品入境日本,将处以3年以下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罚款。

详情参见网址: <https://www.maff.go.jp/aqs/>

【植物检疫】

根据《植物检疫法》,日本对进口植物进行检疫。流程为由进口者提出动植物检疫检查申请,可提交出口国植物检疫检查证明书,然后由检疫官员目测是否有病虫害附着,或实施抽样检查。如未发现,即出具合格证明书,予以通关。如有发现,将进行消毒处理后出具合

格证书,或予以废弃处理,或退回原进口国。动物检疫流程与此相同。

详情参见网址: <https://www.maff.go.jp/pps/>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关税法》《关税定率法》《关税暂定措施法》《关税率表》等构成日本与关税相关的基本法律制度。

总体上看,除农产品、少数奢侈品和一些特殊商品保持高税率外,日本其他产品基本是低关税或无关税,无关税商品约占商品种类的40%左右,属于世界上开放程度相当高的国家。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日本主管外商投资的政府部门为财务省,经济产业省牵头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进一步吸引外商投资,向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日本内阁府下设“对日直接投资综合服务窗口(Invest Japan 窗口)”,由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作为服务窗口执行单位。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法律法规】

《外汇和外国贸易法》(简称《外汇法》)是日本规范外国投资管理的基本法律,涉外资管理的其他行政法规还有《关于对内直接投资的政令》《关于对内直接投资的命令》。

此外,《广播法》《电波法》《NTT法》《航空法》《货物利用运输事业法》《银行法》《电气事业法》等行业法规对特定行业的外资准入作出规定。《商业登记法》《公司法》等涉

及企业注册登记、经营管理的法律，对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

【外资准入】

按照“原则上自由”“内外资一致”对外国投资进行管理，根据《外汇法》，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众安全、经济运营的核心行业外，其他行业投资无需接受事前审批。

2019年，日本修订《外汇法》及相关法规，收紧外资审批制度，将外国投资者需提交审批持股上限从10%下调至1%；扩大须接受事前审批的对象行业范围，并指定25个“核心行业”。

企业投资非指定行业的，仅需提交事后备案。投资指定行业的，除豁免机制对象外，其他外国投资者投资需接受事前审查。财务省还制定了涉及核心行业的日本上市企业清单，对相关企业投资需接受审查，至2021年5月，清单上共有3822家企业。清单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mof.go.jp/international_policy/gaitame_kawase/fdi/list.xlsx

表5-1：日本分行业对外资的限制和审查措施

行业	规定
广播业	外国自然人、外国政府或其代表、外国法人或团体，不得从事基于广播业；外国自然人、外国政府或其代表、外国法人或团体担任特定董事，或拥有1/5表决权的法人不得成为认定广播持股公司。
电信业	外国自然人、外国政府或其代表、外国法人或团体，以及前者为日本法人代表，或占董事成员1/3以上，或拥有1/3以上表决权的，不得开设无线电台；NTT的持股公司日本电信电话，禁止外国人持有1/3以上表决权（含间接出资）；禁止外国人就任日本电信电话和作为地区公司的东日本电信电话·西日本电信电话的董事。
航空业	飞机所有人为外国自然人、外国公共团体、外国法人；或前者为法人代表；或占董事成员1/3以上；或拥有1/3以上表决权的；不得在日注册。
物流业	外国自然人、外国或外国公共团体、外国法人，以及前者担任法人代表，或占董事成员1/3以上，或拥有1/3以上表决权的法人，不得从事涉及船舶运输、国际航空运输、国内航空运输的第一种、第二种货物运输（除国际货物运输相关货物利用运输业务外）。
金融业	金融业、证券业、保险业需要进行审批和登记。
电力、煤气、自来水行业	需要获得经济产业大臣或者厚生劳动大臣的批准。

【金融投资规定】

日本金融业监管部门为内阁府下属金融厅，该厅下设证券交易等监视委员会、公认会计

及监察审查会。涉及金融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是《外汇及外国贸易法》《银行法》《金融商品交易法》《保险业法》《信托业法》《电子记录债券法》《公认会计师法》等，请参看以下网页：
www.fsa.go.jp/common/law/index.html。

关于外资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在日分支机构的审批和信息变动备案，请参看附录4。

【鼓励行业】

中央政府没有特别规定的外商投资鼓励行业；地方政府根据自身行业布局和发展规划，对鼓励发展行业做出规定。

目前，外国企业对日投资主要集中在东京都、大阪府和神奈川县等。大阪重点招商行业为生物技术、精密科技、半导体、电子零部件、电子设备；神奈川县为汽车、IT、半导体、生物科技、环保；兵库县为精细加工、组装产业、半导体、再生医疗。

在中央政府层面，并未出台单独针对外资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地方政府面向公司总部或研发机构的税收优惠和其他优惠，对内外资同等适用。

在地方政府层面，福岛、茨城、千葉、东京、静冈、新潟、岐阜、爱知、三重、京都、大阪、兵库、福冈等地，均出台有专门针对外资企业的财税政策。

详情请见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官网。

https://www.jetro.go.jp/invest/support_programs/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日可成立代表处、分支机构、子公司。对日开展直接投资，有以下4种形式：新设立法人(又称绿地投资)；取得不动产；持有公司债权；收购股权。

采取“收购股权”方式时，如取得上市企业1%以上股份，或取得非上市公司股份，都属于对日直接投资，要受到相关规定限制。

关于外资并购在日本须履行的手续，根据所成立的法人形态，需履行的具体手续存在细微差距。详情可咨询JETRO。

日文网页：https://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

中文网页：https://www.jetro.go.jp/sc/invest/setting_up/

电话：+81-3-3582-4684

【科技研发合作】

2021年4月，日本媒体报道称，日政府将要求大学和企业的研究者申报接受外国资金的信息。如存在造假情况，最长5年内不得申请政府科研经费资助。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2019年，日政府修订《外汇法》及有关法规，收紧外商投资审查。将涉及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业，纳入需接受事前审批的核心行业，规定外国投资者投资核心行业，并取得上市公司超1%股份时，需接受事前审批。

此外，外国投资者及其密切关系者担任董事会成员、外国投资者向股东大会提议转让核心行业相关业务的，均需接受事前审批。事前审批主要从维护国家安全，防止关键技术流出的角度出发，是一种事实上的国家安全审查。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在日本，PPP模式(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是公私合营的统称，基本以PFI模式(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存在。PFI指运用民间资金、管理经验、技术进行公共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的一种模式。具体又可分为特许经营权、收益型、购买服务型、收益及设施共有型四种模式。除PFI外，在日本，官民合作项目、利用公共空间、全权委托民间、指定管理者亦被认为是PPP模式。

1999年7月，颁布《活用民间资金促进公共设施建设法》（PFI法）。2000年3月，在内阁府中成立民间资金活用事业推进室（PPP/PPI推进室），负责制定并实施PPP/PPI相关政策。2013年10月，日本政府与民间共同出资成立株式会社民间资金活用事业推进机构，向PFI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和咨询服务。

内阁府最新数据显示，2019财年（2019年4月-2020年3月）共实施77个PFI项目，金额共计3178亿日元。至2019财年底，累计实施818个项目，累计金额65539亿日元。项目分布如表5-2所示，其他信息可查询内阁府网页：<https://www.cao.go.jp/pfi/index.html>。

表5-2：2019财年日本PFI各领域项目数

（括号外为累计项目数，括号内为本财年新增项目数）

领域	委托主体			合计
	国家	地方	其他	
教育与文化设施等	3	231(23)	42(2)	276(25)
道路、公园、下水道、港口设施等	21(3)	174(23)	2	197(26)
医疗设施、废物处理厂等	0	120(9)	3(1)	123(10)
政府办公及住宿设施等	47(2)	20(4)	6	73(6)
警察设施、消防设施、行刑设施等	8	18	0	26
福利设施等	0	25(1)	0	25(1)
旅游设施、农业设施等	0	21(3)	0	21(3)
其他	7	68(5)	2(1)	77(6)
合计	86(5)	677(68)	55(4)	818(77)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日本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令主要有《国税通则法》《国税征收法》《打击税收犯罪法》《行政不服审查法》《国税不服审判所组织章程》《国税通则法实施令》《国税通则法实施令》

《国税征收法实施令》《滞纳处分及强制执行时手续调整的法令》《国税征收法实施细则》等。

《国税通则法》和《国税征收法》是日本核心税法。详情可参考财务省网址：

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index.html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日本对企业法人实行属地税制。相对重要的税种有法人税、所得税、消费税等。

日本的法人所得税包含国税和地方税两大部分，地方针对非营利企业或营利较少企业，可以公司规模为计税标准，核定征收地方法人所得税（日语：外形标准课税），日本从2014年开始逐渐下调税率，2017年包含地方税后的全国平均实际税率大约为29.97%（2013年为37%）。

国税、地方税所包含税种情况，参看附录5中的附表5-1。

5.3.3 疫情期间的特殊税收减免政策

2020年4月7日，作为应对疫情紧急经济援助计划组成部分，日本政府宣布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政策。主要措施如下。

【延期付款】

允许总收入明显下降的企业，国税、地方税和社会保险的缴款时间延长一年，而无需抵押和缴纳滞纳金。如果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总收入自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某时期（1个月或更长时间）显著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降幅至少20%），且纳税人面临税款或社会保障款立即缴纳困难，付款时间可最多延长一年。

【净经营亏损向前结转】

目前，注册资本不超过1亿日元的中小企业，可通过净经营亏损向前结转进行退税。净经营亏损向前结转制度适用范围还将扩大至注册资本不超过10亿日元的中型企业。这些措施适

用于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之间产生的净经营亏损。

【远程办公设备计入资本投资】

中小企业远程办公设备通常为疫情防控需要购置，对这种资本投资，允许财务上计提特殊折旧，并进行税收抵免。

【可更改是否缴纳消费税选择】

在1个月或更长时间，经营实体总收入显著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至少下降50%)，允许更改其是否需缴纳消费税的选择。

【减免地方房地产税和城市规划税】

如果在2020年2月至10月中小企业营业收入三个月内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0%至50%，则计算2021年应缴纳地方房地产税和城市规划税时，税基减半征收；如果降幅超50%，则税基降至零。

【扩大低税率适用的资产范围】

为促进中小企业资本投资，将适用低税率的可计提折旧资产的范围扩大至企业的房屋和建筑物，以提高企业生产力。特别措施的适用期限将延长两年，直至2023年3月31日。

【豁免特殊贷款合同印花税】

对金融机构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经营实体提供优惠贷款的合同文件，免于征收印花税。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日本经济特区主要包括以下两大类。

第一类，以先行先试、制度创新为核心的经济特区。主要包括结构改革特区、综合特

区、国家战略特区、冲绳经济特区在内的特别区域。

第二类，以贸易便利化为核心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要包括指定保税区域、保税仓库、保税工厂、综合保税区等。

日本针对每种经济特区，均颁布相关法律和特区建设的基本方针，对其定位、监管、特殊政策等予以规定。

相关法规包括：《结构改革特区法》《结构改革特区基本方针》《综合特区法》《综合特区基本方针》《国家战略特区法》《国家战略特区基本方针》《冲绳回归特别措施法》《冲绳振兴特别措施法》《关税法》。

5.4.2 经济特区介绍

日本各类经济特区的设立都有其历史背景，采取的特殊经济政策也各不一样。

【结构改革特区】

2001年小泉纯一郎组阁后，以制度改革推动全国统一结构改革受阻，转而采取设立结构改革特区，从地方入手，逐个突破，最终达到全国性结构改革的目的。

结构改革特区由地方提交具体改革计划，经中央政府批准后实施。往往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内，就某一特定领域的具体操作进行改革尝试，一项改革措施即可被称作为一个特区。改革涵盖教育、物流、农业、研究开发、社会福利等领域，主要是放开原来不允许事项的权限。

至2021年5月，日本全国认定53批特区，涉及全国47个都道府县累积实施915项具体改革尝试，现行有效共计453项。

详情参见内阁府官网，网址如下。

<https://www.chisou.go.jp/tiiki/kouzou2/index.html>

【综合特区】

2010年6月，菅直人政府推动设立综合特区，通过实施地区发展战略，从制度改革、财税金融等领域多方面支持，以应对国际竞争、少子老龄化加剧带来的挑战。

综合特区包括国际战略综合特区和地域活性化综合特区两类。前者侧重于加强产业国际竞争力，后者侧重于提升地方活力。综合特区政策由制度改革举措和财税金融支持政策两大部分组成，不同特区适用不同的改革举措和支持政策。在制度改革举措方面，主要在各方面放宽相关管控制度；在财税金融支持方面，采取税收优惠、财政支持、金融支持等措施促进区内产业发展。

至2021年5月，日本共分4批指定了48个综合特区。其中，国际战略特区共7个；地域活性化综合特区共41个，基本涵盖所有的都道府县。日本“3.11大地震”发生后，又在灾区设立“灾后重建特区”。

详情可参见内阁府官网，网址如下。

<https://www.chisou.go.jp/tiiki/sogotoc/index.html>

【国家战略特区】

2012年12月，安倍晋三再次上台执政，将“国家战略特别区域（以下简称国家战略特区）”作为日本成长战略重要一环，试图以此打破现有制度范例，增加民间活力。

国家战略特区的政策主要由制度改革和金融税收支持两大部分组成。其中制度改革涉及城市建设、创业、引进外国人才、观光、医疗、保育、农业、就业、教育、现代科技等10个领域，主要措施是管控放宽和管理操作便利化。金融税收支持主要是税收减免和贴息支持。

截至2021年5月，日本分三批在全国设立10个国家战略特区，共进行70项特定区域改革，41项全国改革。

详情可参见内阁府官网，网址如下。

<https://www.chisou.go.jp/tiiki/kokusentoc/index.html>

【冲绳经济特区】

1972年，冲绳回归日本。为支持冲绳发展，缩小地区间差距，日本出台《冲绳振兴开发特别措施法》，在冲绳建立自由贸易区。2012年日本修订该法并更名为《冲绳振兴特别措施法》，在冲绳实施特区制度，设立经济金融特区、国际物流特区、信息通信特区、观光旅游区域、产业创新区域。各区域对象地区范围不同，重点支持产业不同，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

详情可参见冲绳县官网，网址如下。

<https://www.pref.okinawa.jp/site/shoko/seisaku/kikaku/keizaitokku.html>

【指定保税区域】

指定保税区域是由财务省指定设立的隶属国家或地方政府的土地、建筑等基础设施，可对未完成进口手续、已批准出口或经日本中转的货物进行装卸、运输或临时存放(原则上1个月)，相当于我国海关的一般监管场所。目前共有89处指定保税区域。

【保税放置场】

保税放置场是由海关批准的存放外国货物的仓库，原则限两年，可酌情延长，期间不征收关税。保税放置场为民营性质，目的是促进通关手续的简化和转口贸易的便利化，相当于我国的保税仓库。日本全国共有4598个保税放置场。

【保税工厂】

保税工厂由海关批准设立，可对外国货物进行保税加工制造。原则上加工制造期限为2年，可酌情延长，一般设在进出口环境便利的港口。目前，日本全国共有225个保税工厂。

【保税展示场】

保税展示场由海关批准设立，用于大型国际展览会或官方举办的外国商品展会等展示外国货物的场馆。外国参展产品和货物不用缴纳关税，经过非常便捷的手续就可以入境，供展会展出或使用。展示的物品在场内销售被视为进口，对于预计销售的货物，经海关关长认可应提供相当于

销售金额的海关担保。进场外国货物在展会结束后没有运回国的要征收关税，但特殊情况经海关关长认可后可延期。日本全国共有2个保税展示场，函馆海关辖区1个、东京海关辖区1个。

【综合保税区】

综合保税区由海关批准设立，具备海关监督仓库、保税工厂和保税会展场所有功能的综合保税区域，是现阶段日本保税区域的最高形态，目的在于促进进口和对内投资。综合保税区由政府主导，建立各种有利于进口的基础设施，最大化发挥各种保税功能综合效益。外国货物在综合保税区内最长放置2年，超过3个月应该向海关申请批准。

全国共有4个综合保税区，横浜海关辖区有2个，名古屋海关辖区1个，神户海关辖区1个。

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详情可参看日本海关官网，网址如下。

<https://www.customs.go.jp/tsukan/index.htm>.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日本为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定《劳动基准法》《劳动安全卫生法》《最低工资法》三部基本法律，适用于所有在日本的企业和符合法律定义的劳动者（不受国籍影响）。各项法律法规在用工合同、劳动报酬、员工解雇、社会保险等方面，都有详细规定。

【用工合同】

雇主必须在用工合同中明确以下事项：合同期限（如不确定须注明）；劳动地点和从事业务；工作时间起始、有无加班、休息时间、休息日和休假；工资及其支付方法、工资截止时间和发放时间；退休有关事项（包括解雇理由等）。同时规定不合法令的用工条件是无效的。

【劳动报酬】

日本根据地区和产业对最低工资有不同标准，当该岗位报酬同时适用于两个标准时，取较高一方作为最低工资标准。2021年，东京最低工资为每小时1013日元。日本企业一般按月发放工资，每年还有夏冬两季的奖金，其特征是工资由基本工资和各种名义的补贴、奖金等组成，非基本工资的部分所占比重较大。

各地最低时薪可参见厚生劳动省官网，网址如下。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jun/minimumichiran/

【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基准法》第20条规定，解雇方须在至少30日前就解雇事通知被解雇方。未提前通知的，解雇方需向被解雇方支付30日以上的平均工资。

因企业经营恶化等发生裁员情况时，以下条件必须获得认可方能提出解雇要求：提出解雇的必要性；显示避免解雇的努力；证明人选的妥当性；解雇手续的妥当性；不在劳动者因工伤或职业病修养期及其后30天内；不在妇女员工产前产后特定期之内；不在怀孕妇女怀孕期及其后一年内。

解雇员工相关规定可参见厚生劳动省官网，网址如下。

https://www.mhlw.go.jp/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seisaku/chushoukigyou/keiyakushuryo_rule.html

【职工社会保险】

日本实行全民保险制，雇佣方有义务为满足一定条件的雇员投保五种保险，具体见表5-3。

表5-3：日本职工社会保险

保险种类	保险费率	支付
	企业负担	劳动者负担
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	0.3（进出口批发零售业）	-
雇佣保险	0.6%	0.3%

健康护理保险	4.935% (40岁以上员工为5.83%)	4.935% (40岁以上员工为5.83%)
厚生年金保险	9.15%	9.15%
儿童抚育金	0.36%	-
合计	15.345% (40岁以上员工为16.24%)	14.385% (40岁以上员工为15.28%)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保费由企业从职工工资中扣除职工应承担的部分，加上企业经营者应承担的部分一并缴纳给政府当局。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日政府于2012年5月开始实施海外高级人才优待制度；2017年为规范技能实习制度，实施修订后的《技能实习法》；2019年4月1日，《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生效，有条件地开放企业直接雇佣外国劳动力就业。

当前中国在日劳工主要为技能实习生。技能实习生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为《技能实习法》《关于研修生及技能实习生入国·在留管理指针》和《劳动基准法》。

2020年4月17日，日法务省出台特别措施，对外国技能实习生再就业提供支援。按该措施，因疫情影响被解雇的技能实习生，如愿意在日继续工作，可申请将其技能实习在留资格变更为“特定活动”在留资格，并可继续跨行业在日工作，居留期限最长可达1年。该措施自4月20日起实施。

关于技能实习生制度，还可参考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网站 (jp.mofcom.gov.cn) 关于“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的介绍。

5.6 外国企业在日本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购置规定】

日本政府在制定、实施土地利用规划时，十分重视以法律手段保障规划工作顺利开展。相关法律包括《国土综合开发法》《国土利用计划法》《都市计划法》《农业振兴地域整備法》《森林法》《自然公园法》《自然环境保护法》等。

【土地管理制度总体情况】

日本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非常完善。任何土地未经规划不得开发，使用土地必须按规定用途，未经规划盲目开发以及违反规划规定的用途皆属违法，规划修改也须按原制定规划的程序。

日本国有土地占比不高，集中于公园、道路、海滨地、森林等。日本的可耕地资源很少，政府不断制定各种法律严格保护农用地，强调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国土利用计划法》明确规定了其国土利用的基本方针是优先发展公共福利、保护自然环境，并强调要防止公害、保护自然环境及农林地、治山、治水等。

日本面积狭小，土地问题直接影响到政治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因此对土地投机问题非常重视，制定各种法律法规，并由此形成了地价公示制度、土地交易规制制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度、土地租税制度、土地登记制度等各种法律制度。

从20世纪70年代，日本政府逐步建立一整套以限制土地交易为主要目的土地交易管理制度。在该制度体系中，最重要的是土地交易审批制度，用以直接控制某些地区地价水平和土地使用目的。土地交易双方正式签订交易合同前，须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请。

政府对土地交易的管控，主要是从土地交易价格和土地使用目的两个方面进行审查。交易价格审查以交易土地附近的地价水平及政府确定的限制价格为依据，使用目的审查以城市规划要求为依据。日本土地制度规定，国家只有因为“公共目的”才能行使土地征用权。土地征用必须给予一定补偿，包括“少数残存者补偿”、“离职者赔偿”、“事业损失赔偿”等3项。

【外资参与林业投资合作规定】

根据《国土利用计划法》《森林法》，外国投资者在获取林地时与本国投资者享受同等待遇。

《国土利用计划法》规定，土地相关权利转移时，需在签订权利转移合约后两周内，向都道府县知事备案；涉及限制区域的，需接受都道府县知事审批。所谓限制区域，是指由都道府县知事划定的，出现集中投机性行为导致地价短时间快速上涨的区域。

《森林法》规定，成为民有林地所有者的，须向市町村行政长官提交备案。

林野厅定期对外国投资者购置森林进行调查。2020年5月8日调查结果参见如下网页链接。

<https://www.rinya.maff.go.jp/j/press/keikaku/200508.html>.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针对外国人的土地管理法规】

日本曾在1925年颁布《外国人土地法》，主要内容是对外国公民或外国法人，或某些情况下的视同外国公民或法人，在日本获得土地所有权做出限制和规范。

该法网址如下。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214AC0000000042_20150801_0000000000000000&keyword=%E5%A4%96%E5%9B%BD%E4%BA%BA%E5%9C%9F%E5%9C%B0%E6%B3%95

【涉及外国人不动产购置的法规】

日本《外汇法》规定，非居住者在日本取得不动产或相关权利属资本交易。若资本交易涉及危害国际和平、日本履行国际条约承诺，危害国家国际收支平衡、外汇市场稳定、金融市场稳定和资本市场稳定，财务省有义务对其实施审批管理。

外国投资者在日购置土地，理论上与本国投资者享受同等待遇。

2021年6月，日本国会通过《关于重要设施周边及国境离岛土地利用状况调查及利用限制的法律案》，限制外国投资者购置自卫队基地、核电站等重要设施周边土地，旨在防止重要设施机密信息泄露和恐怖袭击。

该法将日本自卫队基地、海上保安厅的设施、核电站等周围1公里内的地区划定为“关注区域”，日本政府可通过不动产登记簿、居民基本台帐收集土地所有者的个人信息，要求所有者进行报告，并可进行现地调查；如果土地所有者与外国关系密切，则要求其报告土地的使用目的。

将日本自卫队司令部和无人离岛等安全上特别重要的设施周边划定为“特别关注区域”，对区域内200平方米以上的土地或建筑物进行买卖，须提前报备交易人和团体的姓名、住址、使用目的。把干扰电波和切断重要管线的行为认定为“妨碍重要设施功能的行为”，视情形进行劝告或勒令土地所有者停止使用土地，违反者将被处以2年以下徒刑或200万日元以下罚款。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20世纪60年代起，日本证券市场逐步开始对外开放。1979年，日本修订《外汇法》，基本取消对外资投资股票市场各种限制。

根据《外汇法》，外资企业参与证券交易原则上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凡可能影响世界和平、日本国际义务、国家收支平衡、金融稳定的证券交易，须向财务省提交审批申请。若交易涉及国家安全的，须报财务大臣或行业主管大臣审批（参见5.2.2）。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日本主管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是环境省，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解决国民日常生活和企业日常事业活动所产生的环境负荷问题，统一制定并实施废弃物、限制公害、保护自然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政策，与其他各省厅分工合作，就应对气候变化、保护臭氧层、循环回收、防止海洋污染、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放射性物质监测等事项，制定对策。

环境省官网：www.env.go.jp

联系电话：0081-3-35813351。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日本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基本法》《环境法配套实施的相关法律》等共242项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令》《环境影响评价法施行规则》等。

相关法律可参见环境省官网，网址如下：

<http://www.env.go.jp/hourei/01/>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自然环境保护法》《森林法》《濒临灭绝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质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及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有责任消除对环境的有害影响，因排放有害物质对人造成损害时，须接受法律规定相应处罚。日政府为此专门制定《公害健康损害补偿相关法律》。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所有基础设施建设立项前，须进行环保评估，否则政府不颁发施工许可证。项目类别范围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湾、水库、发电厂、垃圾处理厂等13类。按环境影响等级，项目可分为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

一级项目，投资规模在一定程度以上，必须实施环境评估。

二级项目，是否需实施环境评估要具体判断。

需环境评估的，在立项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环保可行性评估，再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接评估报告后，应向社会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后决定是否发放施工许可证。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进行环境评价监控，如发生环境破坏的情况，政府主管部门有权收回

施工许可证，中止该项目。

在评估过程中，须经第三方机构评审，且须有居民代表参加听证会记录，并要求设立中立机构负责监督。

日本主要环评机构有日本环境影响评估协会（JEAS）。

联系电话：0081-3-3230-3583，网址：www.jeas.org。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在日本，交易过程中的商业贿赂属犯罪，受贿和行贿者都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包括《刑法》《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等，所界定贿赂范围相当广，凡能满足人需要的一切利益都可算贿赂，包括提供性服务、高规格宴请和接待等。

《刑法》规定，公务员犯受贿罪，将判处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没收非法所得，对无法没收的受贿所得追征等价罚金；行贿日本公务员属行贿罪，其量刑标准为有期徒刑3年以下，或处以250万日元以下罚金。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规定，对外国公务员犯有行贿罪的，只追究刑事责任，量刑为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500万日元罚金，或两项并罚；对犯该罪的企业法人最高可处3亿日元罚金，没收企业非法所得。

两法比较，《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对贿赂罪的处罚量刑高于《刑法》。

日本《政治资金规正法》规定，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团体不可向日本政党提供政治献金。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除WTO有规定的政府采购和政府工程外，日本工程项目极少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少数采用国际招标的一般是特殊工程，如园林、土建、各国使馆及企业的建筑施工等。

《促进公共工程竞标及签约正当化法》第十条对外国企业竞标公共工程应规避事项做出相关规定，如不能涉及黑社会组织等。此外，《建设业法》等行业规范法律也制定有相关标准。

5.10.2 禁止领域

长期以来，日本的不动产、建筑设计业、建筑公司、建材生产厂家、承包转包建筑队和用户之间，相互依赖和渗透，形成一个完整封闭体系，外国企业很难进入。

20世纪90年代中期，迫于美国压力和WTO政府采购协定生效，从原则上，外资企业获许可后可进入日本建筑市场。

但是，对于外国公司，日本在施工时间、人员来日、技术水平等各方面设置种种限制。比如：限制工作时间；工期要求极短；来日人员仅限技术人员且技术水平极高；无法大量进口本国建材。种种限制，使得外资企业业务范围仅局限在建筑设计等环节。

实际上，目前为止，日本建筑工程领域并未完全对外开放，外国公司还无法参与到日本建筑工程的招标过程中。

5.10.3 招标方式

日本建筑工程项目一般都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规范招投标的法规，在国家层面有《会计法》《预算决算及会计令》，地方层面有《地方自治法》。

日本工程招投标方式分为一般竞争招标（公开招标）、指名招标（邀请招标）、随意合同（议标）、特命发包（指定承包）等。实际中，政府工程以一般竞争招标和指定招标为主。

在日本，90%以上政府工程，须按规定公开招标。招标主要由公团或公社具体负责实施。公团与公社介于政府与民间之间，社会地位特殊，是“官办自营”式特殊法人单位。

公共工程招标须遵守WTO的政府采购协定、会计法规、建设业法以及民法等各种法规，且政府要求所有公共工程都要按一定手续进行。一般来说，一个企业要取得工程，须经如下

六个程序。

——企业应向各公团、公社等发包单位报名，接受资格审查，登记注册，一般每年二月进行一次。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按资质、技术、经营、业绩等进行评价，以优劣排序，再分类排队、造册。

——发布招标公告。当有工程发包时，发包方在投标前10天(紧急情况下是5天)，利用告示或新闻媒介发布公告。

——实际招标。

——签订合同。

——担保。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交付一定额度的保证金或到保险公司购买一定数额的工程保险作抵押。

日本中央、地方政府的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等，依照WTO规则，超过一定金额(如公共工程超过6.5亿日元，物品采购超过数千万日元)均进行国际招标。其招标公告均在各省厅官报、报纸、行业杂志和有关网页公布。

关于大型公共事业招标，中央政府通常采用一般竞争招标，其他公共事业则采取指名招标方式。

详情请参考以下链接。

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jichi_gyousei/bunken/14569.html

<https://www.mlit.go.jp/chotatsu/shikakushinsa/index.html>

5.10.4 验收规定

关于工程建设标准，日本制定了极严密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其标准体系由4个层级组成，

分别是法律、JIS（日本工业规格）或行业标准、团体、企业。

具体标准表现为强制性标准和非强制性标准。

强制标准是对工程项目设置的质量底线，面向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强制性标准确认审查制度。

非强制性标准之中，具备提高生产效率、保护消费者权益、能被全国推广实施等特点的标准，如日本工业规格，同样倡导依法依规管理；对体现新产品、新技术的标准，充分调动社会团体及时参与修订标准，如日本建筑学会的标准及管理体系。

《建筑基准法》是主要建筑法律文件。此外，还有一些涉及建筑防火安全、结构安全、卫生安全、无障碍、节能等方面技术要求的法律文件。

根据《建筑基准法》，通过“建筑确认审查制度”保证工程标准有效运行。由国土交通大臣指定确认审查机构，进行开工检查、中间检查及竣工检查。为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建筑基准法》曾经过修订。《建筑基准法》全文可浏览以下网页。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5AC0000000201>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日本很早就确立了知识产权立国战略。日本经济产业省特许厅负责制定政策和实施管理。2002年，日本设立直属于首相的“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同年颁布《知识产权基本法》，并于2005年成立知识产权高级法院。

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商标法》《外观设计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专利法》规定，原则上专利保护期都是从申请之日起的20年。因药品审查等原因，在可

实施期限被缩短情况下，最多可申请延长5年保护期。

《实用新型法》规定实用新型权保护期为10年。

《商标法》规定商标保护期为10年，在有效期内可多次更新。

《外观设计法》规定外观设计有效保护期为20年，在保护期间为维持注册须每年支付注册费。20年后权利消失，但仍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在著作人死亡或第一次出版之日起50年内，受到保护。电影著作权在公布后70年内受到保护。

2018年12月31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生效，对知识产权保护做出新规定。在制药方面，强化医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制定新药数据保护期限规定，专利期限延长制度等。在商标权方面，将签署《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作为义务，使取得商标权更便捷，还对商标的不当使用设置损害赔偿制度。在专利权方面，将导入专利期限延长制度作为义务。在防止网络著作权侵权方面，导入由著作权人通报，网络服务商应对，以减免责任的制度。

详细内容可参考以下链接。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tyousakai/kensho_hyoka_kikaku/2016/dai1/siryou4.pdf

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可参考以下网页。

<https://www.jpo.go.jp/system/patent/gaiyo/seidogaiyo/chizai02.html>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对专利权、商标权和外观设计权或其使用权，著作权、出版权或著作邻接权侵权者，处10年以下、1000万日元以下罚款；法人侵权的，处3亿日元以下罚款。

对实用新型权或其使用权侵权者，处5年以下、500万日元以内罚款；对法人代表，处3亿

日元以下罚款。

对作者、演出者人格权侵犯者，处5年以下、500万日元以内罚款。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日本发生投资合作纠纷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和解、法院判决、国际仲裁等手段解决。

适用法律可选择日本法律或基于双边或多边投资协定、自贸协定等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1.1 基础网络能力

日本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起步于1979年，约每10年更新换代一次。2010年，日本电信运营商NTT DoCoMo率先开始4G商用服务，此后日本建立起覆盖全国的4G移动通信网络。

2020年3月，日本三大电信运营商NTT DoCoMo、KDDI及软银相继启动5G商用服务，日本正式进入5G商用时代。2020年9月，乐天5G服务开通，成为日本第四家开通5G商用服务的运营商。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据IT调查公司IDC Japan预测，2020年日本国内公共云服务市场规模约为1.65万亿日元，同比增长19.5%。企业主要将云服务用于档案保管与数据共享、电子邮件、公司内部信息共享等，经营支持及项目管理等高级应用较少。

伴随云服务普及，近年日本数据中心市场逐年增长。至2019年底，日本国内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约225万平方米。据IDC Japan预测，2020年，日本国内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约为1.45万亿日元，同比增长2.9%。

日本总务省2020年3月实施的关于日本企业数据使用情况的调查结果显示，与5年前相比，日本企业在POS及电商销售记录、包含MtoM数据在内的自动获取数据的使用方面，实现较大提升，各企业加快引入IoT。大企业数据使用比例显著高于中小企业。经营企划、组织改革，产品服务企划与开发，市场营销等是主要应用领域。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日本互联网普及度高，电商起步较早。据日经济产业省统计，2019年日本BtoC电商的市

市场规模达19.4万亿日元，电商化率为6.76%。2019年日本跨境电商市场规模(购买额)3175亿日元。乐天、亚马逊日本、雅虎等是日本主要的电商平台。

日本移动支付普及率不高，移动支付在无现金支付中占比仅为2%-5%。主要移动支付平台有PayPay、乐天Pay、MeruPay、d pay、au Pay等，支付宝和微信支付也已入驻日本。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2.1 数字经济的定义及政府部门

【数字经济定义】

日本内阁府在2017年度经济财政报告中，将数字经济定义为“数字化产品、服务、信息、金钱等，以互联网为媒介在个人和企业间流通的经济”。

【政府部门】

日本与发展数字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主要有首相官邸、内阁府、经济产业省、总务省等。

首相官邸负责制定数字经济整体发展规划和改革方针等；内阁府负责制定并实施与数字经济相关的研究计划等；经济产业省负责信息技术利用推广、信息及内容产业发展政策规划、数字经济相关的贸易及国际合作、网络安全等；总务省负责制定ICT产业发展战略、ICT技术研发及利用推广、电气通信领域政策制定及管理、信息通信领域国际合作等。

6.2.2 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日本内阁府经济社会综合研究所2020年10月发布研究报告，估算认为，2015年日本数字经济的附加价值总额为37.4万亿日元，约占当年名义GDP的7%。其中电子零部件制造等数字基础产业附加价值为30.5万亿日元，占比最高。网络平台业为1.7万亿日元，数字方向金融保险业为0.3万亿日元。

6.2.3 ICT产业相关情况及数字经济渗透情况

据日本总务省统计,2018年,日本ICT产业名义增加值为44.2万亿日元,同比增长0.7%,占全部产业比重为8.7%,仅次于商业和房地产业,排名第三。ICT产业就业人数为404.5万人,同比增长1.6%,占全部产业比重为5.7%。ICT产业带动其他产业附加价值提升85.2万亿日元,带动就业人数增加859.0万人。2012至2018年6年间,ICT产业对年均GDP增长率(0.5%)的贡献达四成(0.2%)。

6.2.4 数字贸易情况

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统计,2019年,日本数字领域货物出口额1393亿美元,全球占比4.3%,排名第7;进口额1251亿美元,全球占比3.7%,排名第5。

出口占比最高的产品为半导体等电子零部件类(26.3%),其次为变压器、光纤等电气及电子零部件(18.8%),计测器类(16.9%),半导体制造设备(16.2%)。进口占比最高的为移动电话等通信设备(20.8%),其次为电脑及周边设备(19.4%),半导体等电子零部件类(18.8%),其他电气及电子零部件(12.4%)。

2010年以来,中国一直是日本最大的数字领域货物贸易进出口对象国,2019年对华数字领域货物出口额347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24.9%,其次为美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韩国;2019年自华进口额604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48.3%,其次为中国台湾、美国、泰国、马来西亚。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6.3.1 基础网络能力建设规划

目前日本5G商用服务仍处起步阶段,服务覆盖范围仅限部分都道府县的部分地区。今后日本将加快5G基站建设,计划在下一轮5G频谱分配后2年内5G服务覆盖所有都道府县,并计

划未来5年内5G基站网格覆盖率超过98%。

6.3.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日本政府在2020年4月召开的成长战略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如何促进建设数据中心的方案，明确数据中心和尖端半导体制造业是下一步数字化转型关键。政府将出台优惠措施，吸引商家在日本国内建设大型数据中心和半导体工厂，构筑尖端半导体可靠供应体系，并分散布局数据中心。

6.3.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日本内阁府提出“战略创新创造项目”，将“智慧物流”作为研究课题之一，在2018年至2022年的5年间，开展“智慧物流”研究，目标是构建物流相关的行业主体均可使用的物流平台，实现高效、便捷的物流。2018年，日本经产省提出在2025年无现金支付比例达40%的目标，并计划未来将该目标提高至80%。2019年3月，日本无现金化推进协会制定统一规格结算的二维码，消费者可扫描统一二维码完成各平台APP支付。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6.4.1 数字经济支持政策

2019年6月，日本政府发布《数字时代新IT政策大纲》，政策重点有两部分。

其一，保障数据安全、安心和品质。具体政策包括：构建全球数据流通网络，实现可信数据自由流通；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强化重要产业网络安全对策；确保政府及公共采购网络安全。

其二，推进官民数字化。具体政策包括：贯彻行政领域数字化；推进民间企业数字化转型；完善平台型商业模式规则，保障数字市场公平公正；加强人工智能(AI)人才培养；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数字时代新规则建设。

2020年12月,日本内阁会议通过“面向实现数字社会改革的基本方针”,拟进一步完善IT基本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数据流通环境,提高行政及公共领域服务质量,加强官与民、中央与地方合作,积极参与数字流通领域相关的国际规则制定等。

此外,经济产业省还采取系列措施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包括:确立成功模式;通过案例集、研究会等形式,提高企业认知度;分行业制作指南;设置指标及评价认定体系;为转型投资及研发提供税收支持;推动构建共用平台;支持IT人才培养等等。

6.4.2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

日本与发展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如下。

《高度信息通信网络社会形成基本法》(即《IT基本法》),规定了IT领域基本的政策方针和重点计划。

《网络安全基本法》,规定网络安全战略、政策和处罚条款等。

《官民数据活用推进基本法》,规定推进官民数据活用的基本计划和政策等。

《推进活用信息通信技术的行政等相关法律》,规定推动信息通信技术在行政手续等方面应用的相关计划和政策。

6.4.3 外商准入政策

2019年以来,日本政府收紧外商投资审查。2020年5月,日本实施新修订《外汇法》,将20个涉及网络信息安全的企业,纳入需接受事前审批核心行业,规定外国投资者投资核心行业,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超1%时,需接受事前审批。此外,外国投资者及其关系密切者担任董事会成员,外国投资者向股东大会提议转让或放弃核心行业业务,均需接受事前审批。

据日媒报道,日本政府将在2022年前修改14类重要基础设施行业管理法律,将应对安全风险作为新准入条件,要求企业在运营中考虑安全性,加强应对措施,并将在政令省令中出

台各种标准和规定。对象行业包括：通信、铁路、航空、机场、电力、水道、燃气、金融、信用、政府和行政服务、医疗、物流、化工、石油。

日本政府将对上述行业设置共同规则，并将在法律中明确要求在IT设备采购和云服务利用中考虑安全风险。如政府认为存在问题，可取消基础设施运营商的许可资质并令其停止营业。利用外国IT设备和云服务情况、与设在国外服务器的连接情况、是否将顾客信息管理业务委托给外国企业，将成为问题判断标准和政府是否开展调查的权限依据。

6.5 中国与日本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目前，中日之间未签署有关数字经济发展的协议，但两国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合作紧密。近期，日本政府和部分执政党议员，以“经济安全”为由，力图在外国数字技术企业和服务方面，加强限制和管控。此类事态，可能影响中日数字经济合作。

【案例：中企阿里巴巴和日企的合作正在推进】

2016年5月，阿里巴巴集团和日本软银公司联合宣布，双方达成合作，将携手拓展日本云计算市场。根据协议，阿里巴巴集团和软银公司将在日本成立合资云计算公司和数据中心，并由阿里云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软银公司则主要聚焦在市场层面，双方共同为日本企业提供云计算产品和解决方案。

【案例：中企腾讯云和日本诸多企业达成合作意向】

2019年7月，腾讯云宣布正式进入日本市场，为日本企业提供一站式云服务。目前，腾讯云已经与日本市场的诸多客户、合作伙伴达成合作意向，其合作伙伴包括日本游戏公司Pitaya、日本IT公司E-business等。未来，腾讯云在业界领先的视频、电商、移动出行等解决方案也都会进一步在日本市场落地。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日本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绿色经济定义】

日本政府在2011年10月提交“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的提案书中提到，绿色经济是一个经济体系，这一体系要求在保护自然和生态基础上，适度使用各类资源，在改善人类生存福祉的同时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政府部门及其职责】

日本政府将构建零碳社会提高至国家战略高度，成立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本部，作为制定应对气候变暖政策的法定机构。由首相担任本部长，内阁官房长官、环境大臣、经济产业大臣担任副本部长，其他内阁大臣为成员，由环境省、经产省牵头，总务省、国土交通省、农林水产省等中央部委和地方自治体共同参与。

为实现2050年碳中和目标，日本内阁官房内设成长战略会议，负责定期探讨绿色发展战略，内阁官房长官担任议长，经济再生担当大臣、经济产业大臣任副议长。环境省下设中央环境审议会，经济产业省下设产业构造审议会，主要着眼后疫情时代，负责每三年调整一次应对气候变暖政策。

由经产省、内阁府等牵头成立绿色创新战略推进会议，负责制定重要领域的具体发展规划。经济产业省资源能源厅下设综合资源能源调查会，主要负责制定能源基本计划。

【相关行业情况】

根据日本碳排放主要来源，日本政府在能源、工业生产、运输、地方及日常生活四大领域，制定减排政策。

能源领域，积极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海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目标到2050年将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提高至50-60%；提高核电发电比重至20%，逐步重启2011年

3.11大地震后停止运营的30个核电机组；积极运用碳循环技术改良火力发电，降低碳排放，将火力发电占比下调至10-20%；发展氢、氨气发电，将其占比提高至 10%。

工业生产领域，积极发展氢能产业，研发绿色环保生产技术，推动钢铁等高污染行业减排，发展氢能发电等绿色生产技术。

运输领域，推动导入可再生能源设施、运输车辆电动化和太阳能发电设备；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积极运用生物质燃料、氢燃料；利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构建智慧交通网，提升运输效率；支持飞机零部件制造厂家开发使用节能材料机体部件，促进航空业整体减排。

地方及生活领域，鼓励地方制定本地区碳中和目标和减排路线图。提出COOL CHOICE倡议，发起全民减排运动，培养绿色生活方式。改造住房设施，提升减排效能。

【金融政策和产品】

为支持企业进行环保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2004年，日本政策投资银行在全球率先开始实施环境评级融资业务，利用其单独开发的筛选系统，对企业在环境方面的贡献进行评级，并设定相应融资条件。

2006年，日本政策投资银行将企业是否采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设备，纳入新融资条件，在环境省政策支持下，2007年再次推出环境评级贴息贷款业务。

此外，日本金融公库推出环境和能源对策资金项目，向中小企业提供低息贷款，支援其采购或更新环保节能设备。

近年来，随着全球脱碳进程加速，日本各大银行开始尝试“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贷款(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将应对全球变暖措施等与融资条件挂钩，根据目标达成情况调整融资利率。

【国际协定】

日本已加入气候公约协定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已加入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

绿色气候基金(GCF)是2010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16)上决定设立的机构，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日本政府于2015年5月向该基金出资后，GCF开始启动相关活动。日本政府首次出资为15亿美元，第二次(2020-2023年)计划增加出资15亿美元，累计出资金额仅次于英国，在发达国家中列第二位。

7.2 日本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巴黎协定成长战略长期战略】

为积极落实《巴黎协定》温室气体低排放要求，日本政府研究制定《巴黎协定成长战略长期战略》(简称“长期战略”)。

2019年6月11日，日内阁府通过长期战略，并于6月26日正式提交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该长期战略提出，日本拟在本世纪下半叶，尽早实现零碳社会，同时提出2050年之前温室气体排放量削减80%的目标。从具体领域看，长期战略提出，能源领域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打造“氢能社会”；工业领域强调创新技术开发，实现“低碳制造”；运输领域提出2050年前，每辆日本汽车温室气体排放量较2010年降低80%的长期发展目标；地方及生活领域强调将转变生活方式，打造“循环型低碳社会”，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

为实现上述目标，日本政府提出，将应对气候变化融入能源、工业、交通和生活等各领域政策中，推动技术、经济社会系统探索创新。

【2050年碳中和绿色成长战略】

2020年12月25日，日政府发布《2050年碳中和绿色成长战略》，明确写入实现2050年碳中

和目标的 timetable 和14个重点领域的具体计划。作为中期目标，2021年4月22日，日政府提出到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较2013财年削减46%的目标。

汽车领域，计划到2035年前将新售车型替换为纯电动汽车、混动车等电动汽车；到2030年，将电动汽车蓄电池价格在目前每千瓦时1.5-2万日元的基础上下调至1万日元以下。

能源领域，将重点发展海上风力发电，计划到2040年最大实现4500万千瓦的发电量，相当于45座核电站。随着电动化的普及，预计到2050年，在电力需求预计较目前增加30-50%的情况下，可再生能源在电力来源中所占的比重达50-60%，是目前的3倍，火力和核能占30-40%，氢和氨占10%。

为推动地方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日本政府将与地方自治体合作制定“地区零碳路线图”。将在全国范围内选择至少100个地区作为“零碳先行区域”，重点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等。

“地区零碳路线图”草案规定，先行地区要在2025年前找到零碳社会的发展路径，2030年前实现民生和产业部门电力消耗净零排放。地方市町村负责人将动员企业、金融机构、居民，在住宅、公共设施使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可在各场所安装家用光伏发电板，可通过改造提高建筑物隔热性能。

7.3 日本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政策措施】

成立2万亿日元绿色创新基金。计划以此撬动15万亿日元民间投资，连续10年为企业发展绿色技术提供支持。

出台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以促进民间10年内创造1.7万亿日元低碳投资。具体包括：创设“碳中和投资促进税制”，对零碳设备投资给予10%税额扣除或50%特别折旧优惠；提高企业结转亏损扣除上限至政府认定投资额的100%，期限最长为5年；修改“研究开发税制”，加大研发税收优惠力度，将企业研发费用超比例部分抵扣所得税上限从25%提至30%。

鼓励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开展企业发行社会影响力债券,开展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融资;创设“零碳挑战企业”清单,鼓励各领域节能减排投资;支持日本政策投资银行成立800亿日元规模绿色投资促进基金。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如放宽加氢站限制;调整并网规则,优先可再生能源并网供电;灵活利用油耗限制措施;探讨实施碳定价、碳税制度以及碳边境税制度等。

【法律法规】

第一层次为基本法,如1993年11月实施《环境基本法》,2000年12月实施《促进建立循环社会基本法》。两法律分别以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为基本理念,对国家、地方政府、企业及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做明确规定。

第二层次为综合性法律,包括《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促进资源有效利用法》《固体废弃物管理和公共清洁法》。

第三层次为专项法律。以《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为中心,制定《能源利用合理化法》《氟利昂排放抑制法》《电力事业者利用新能源等的特别措施法》《促进新能源利用特别措施法》《能源政策基本法》等相关配套法规,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此外,为促进循环经济,还制定有《关于促进容器包装的分别回收及再商品化的法律》《特定家庭用机器再商品化法》《关于建筑施工材料再资源化的法律》《食品回收法》《小型家电循环再利用法》《绿色采购法》等。

【碳排放交易体系】

日本是建设碳交易体系较早的国家之一。

2005年,日本环境省推出自愿排放交易制度(JVETS),企业可自行设定减排目标,利用环境省发放的补贴购买减排设备,还可在市场上交易碳排放配额,该制度于2013年结束。

2008年,日本开始实行核证减排制度(J-VER),可以将碳汇和减排等方式产生的碳信用,

用于抵消无法避免的碳排放。

2013年,日本政府将J-VER和国内信用制度合并,建立更完善的温室气体排放信用抵消体系J-Credit。J-Credit规定,采用节能设备、使用可再生能源、在日本国内通过森林管理减排的企业,可获温室气体减排信用,并在J-Credit系统内进行交易。

2021年5月,日经济产业省、环境省、农林水产省拟调整“J-Credit”制度,计划将利用氢、氨等清洁能源发电,通过二氧化碳回收技术等实现减排目标的也列为交易对象,拟探讨进一步延长该制度实施期限,并在国际航空领域进行推广普及。

与以国内市场为主的J-Credit不同,日本政府也建立面向国际市场的减排信用体系。从具体方式看,国际排放贸易(IET)和清洁发展机制(CDM)是2021年来日本参与国际碳交易的主要渠道。IET是《京都议定书》中引入的灵活履约机制之一,是发达国家间相互交易碳排放额度的机制。CDM核心内容是允许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非缔约方,进行项目级减排量抵消额的转让与获得,从而在发展中国家实施温室气体减排项目。

此外,日本政府还创设双边抵消信用体系(JCM)。JCM是日本与发展中国家签署双边协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低碳环保技术、产品、服务以及和减排项目方案等换取碳排放权,占领低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出口市场。目前,日本已与蒙古、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等17个国家签订双边信用制度协议,开展176个项目,估计到2030年将减排1800万吨。

2021年6月15日,日环境省公布新目标,计划在2030年前通过JCM机制累计削减二氧化碳排放1亿吨,官民合计项目规模将最高达1万亿日元。

除中央政府外,日本地方政府也积极地建立本地的碳交易系统。2010年4月,全球首个城市级强制排放交易体系在东京正式启动。该强制排放交易体系设定总排放额,再以一定配额落实到辖内企业,企业获得配额后可根据需求进行交易。交易体系设立严格惩处机制,对未能履约企业处以高额罚金。随后,琦玉县也先后建立单独碳交易系统。

【碳排放税】

自2012年,日本实施“全球变暖对策税”,根据二氧化碳排放量,对进口原油和天然气等化石燃料的进口商等征税,但税率只有每吨289日元,远低于瑞典、法国、丹麦等欧洲国家。

为实现2050年碳中和目标,日环境省着手研究实施碳税制度。据媒体报道,为缓解制度冲击,日本政府将控制初始税率水平,逐步提高税率,推动企业有计划实施低碳生产。相关税收将用于低碳政策,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带动经济增长。不过,也因经济界担心影响国际竞争力,日本政府将对难以使用非化石燃料进行替代的行业,实施碳税减免和退税。

【发展援助】

2021年6月,日本首相菅义伟在西方七国集团(G7)峰会上表示,日本政府将于2021年内终止支持出口新的煤炭火力发电项目。

7.4 中国与日本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双边协定】

1994年,中日在北京签订《环境保护合作协定》。2007年双方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气候变化科学技术合作的联合声明》。

【案例:在华开展的中日绿色投资合作】

——中日海南乐城环保合作示范项目。

2010年4月10日,海南省政府、海南省大乐城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及日本太阳经济会举行“中日合作海南乐城太阳与水示范区”项目签字仪式。

该项目将在保持乐城古镇原有自然生态和人文风貌基础上,通过运用超前理念和前瞻性技术,将示范区打造为集节能环保、旅游度假、绿色总部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城。项目所需能源全部通过可再生能源解决,工程建设由中日双方合作分期进行,并将与万泉河流域河水治理和下游两岸综合环境保护相衔接。

——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

2020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复启动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位于青岛自贸片区中德生态园，是中日两国在节能环保领域唯一的国家级示范区。其产业发展任务是聚焦节能环保产业，加强技术创新、产品研发、高端制造等领域的合作。这个引领绿色低碳发展的示范区，正成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新平台。

——中日二氧化碳和氢气再利用合作。

中日两国计划在陕西省工业园区建设世界最大规模工厂，利用二氧化碳和氢气制造工业用气体燃料甲烷，从而减少碳排放，力争2020年代中期实现商业化。日方将由日立造船和日本煤炭能源中心参与合作项目。日立造船考虑建设新工厂，按照零摄氏度、1个标准大气压换算，1小时生产约400立方米甲烷。这将是世界最大规模的甲烷制造设施，可满足工业园区的约3成需求。

【案例：中资企业在日开展绿色投资】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2013年9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在日本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包括太阳能光伏、光热、风力、水力等）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业务。该公司已在日本投产多个发电项目。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在日子公司ALL WIND株式会社。

2016年，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成立全资子公司ALL WIND株式会社，负责中小型风力发电机设备的销售，项目开发、资产管理及设备的运行维护等。

2019年11月6日，由该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FD25-49kW风机完成装箱，并正式发往日本，该款机型目前在日本市场尚属首台。2020年9月，ALL WIND株式会社首次完成4台FD16-19.8风机项目交付，均位于日本北海道苫前郡，10月完成第二批4台FD16-19.2风机项目交付。

——宁德时代在日本建立子公司。

2018年5月25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子公司在神奈川县横滨市举行开业仪式，将加强与日本汽车生产商合作，推动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日本日产公司表示，将在中国采用宁德时代的车载电池；本田公司也将在车载电池领域与宁德时代展开合作。

8. 中资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8.1 主要风险

【疫情】

至2021年5月，日本新冠肺炎疫情仍然较为严重。今后新冠肺炎疫情变化趋势，将直接影响日本社会经济活动，成为外国企业在日开展投资合作和商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因素。

【政治】

近年日本右翼势力有所抬头，另外日本政府对华政策变动也存在不确定性，这些都可能给中资企业赴日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人才匮乏】

外资并购日本企业一直都不普遍，日本企业组织制度与国际不尽相同，企业文化差异可能导致日本企业职工对外来并购者产生抵触情绪。日本人主动赴外企工作积极性不高，因此外企在日本招收人才难度大。

【优惠政策少】

日本的优惠政策仅限于放宽部分原有限制条件，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优惠条件相差较大，吸引力不足。

【融资不易】

日本商业银行放贷原则为担保主义，对投资日本的中国企业来讲，没有有形资产作担保，很难从银行贷款。

【签证难度大】

日本未对中国实施免签政策，多数中国企业为办理企业注册手续需持短期签证(15天)多次入境。日本入国管理局对来自中国的长期工作签证审核异常严格，且审批周期长，缺乏透

明度。对中国员工在日务工管控严格，导致企业人员得不到适时补充，影响企业发展。

【自然灾害风险】

日本是地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多发国家，要关注公共媒体信息发布，做好预防措施。发生经济纠纷时，要及时联系警方和中国驻日本使领馆，按当地法律交涉、处理，以求圆满解决。

【承包工程特定风险】

日本建筑业发达，施工技术水平高，是世界上主要投标国之一，但外国承包商要打入日本建筑工程市场，缺乏突破口。

除WTO有规定的政府采购和政府工程外，日本工程项目极少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少数采用国际招标的一般是特殊工程，如园林、土建、各国使馆及企业的建筑施工等。

对外国公司，日本在施工时间、人员赴日、技术水平等各个方面，设置种种限制。如：严格限制工作时间；工期要求短；技术水平要求高；限制非技术登记人员进入日本等等。外方公司自然失去竞争优势。

【劳务派出特定风险】

中方对日派出劳务企业存在招聘难、管理难等问题。并且，侵犯技能生权益事件仍屡有发生，疫情加剧技能生失业并导致其按期回国困难。

据日本法务省统计，截至2020年8月，因为派出国入境限制或航班减少等原因，虽然签证到期，但难以按期回国的技能实习生达到2.42万人。截至10月底，仍有近3700名技能实习生因疫情处于失业状态。

8.2 防范风险措施

建议中国企业在日本投资经营的过程中，从以下方面，应对和化解对日投资风险。

【加强事前调研和分析】

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以便在经营过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要做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要提前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要实施详尽可行性分析等等。

【建立和日本文化相适应的用工制度】

从企业文化方面看，随着企业经营规模增大，应注重给予日方员工企业归属感。日本用工和薪资制度，有所谓终身雇佣制和年功序列制传统。当然，在泡沫经济破灭之后，日本国内临时员工、派遣员工的比重也在增加，2020年，日本企业正规员工和非正规员工占比分别为63.8%和36.2%。

中资企业在日本形成规模之后，应该在企业用工制度、企业文化方面建设方面，照顾大部分日本员工工作场所归属感相对较强观念，并注意培养本地员工形成稳定中坚层。

【坚持做到依法守法】

企业在日本开展经营活动时，应充分尊重当地商业习惯，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依法注册，依法经营。

考虑到法律和语言差异，有条件的企业可考虑聘请律师。特别在遇到经济纠纷或争议时，应尽量选择借助律师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在日本，有专门提供中文服务的中资或日资律师事务所，可承接在日中资企业的各种法律业务。

【运用仲裁或诉讼手段追回损失】

当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当事人首先应直接进行协商，在明确责任、互谅互让的前提下，争取自行达成协议。若难以实现，应考虑通过仲裁、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运用投资和贸易保险产品提前防范】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在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过程中如发生大额损失，并且事先通过政策性、商业性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应及时向保险机构报告情况，并开展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的工作。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在日本投资注册之后，中资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大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应与中国大使馆经商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并反映所遇到问题和困难。

遇有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尊重并服从使馆领导和协调。

【寻求当地政府、贸促会和商协会的帮助】

在日中国企业应与当地政府部门及商协会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并力图寻求获得更多支持。日本主要商协会包括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日中经济协会、日本商工会议所、日中经济贸易中心等。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日本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中资企业应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风险预案，使企业面对各类灾害时，处变不惊、处置有序，争取将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投入必要人力和经费做安全防护。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时，应及时拨打日本火警、救护(119)电话，同时立即上报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和企业国内总部。

【加入中国企业协会】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是由中国在日本设立的法人企业和代表机构组成的民间团体，其宗旨是增进在日本的中国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改善在日中国企业的经营环境。目前协会拥有中国企业会员140余家。

2015年5月22日，全日本中国企业协会联合会在东京成立，该协会进一步整合日本各地中资企业协会资源，以更好地为在日中资企业服务。在日中资企业，可根据自身企业特点，并结合了解上述协会的工作风格和动态，考虑选择加入上述协会。

【及时调整适应劳务派出形势的变化】

国内劳务派出企业和投资企业应积极调整中方对日派遣技能实习重点行业和派遣规模，努力做到按规章开展派遣经营活动，并积极保障技能实习生权益，引导他们加强自我防护。

适应以“特定技能”为标志的日本引进外国劳动力制度改革，国内人才派遣企业应扩大与企业直接签约型劳务输出，并尽量确保劳务人员权益。

9. 做好在日本疫情防范

9.1 日本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9.1.1 日本疫情概况

2020年3月,新冠肺炎疫情在日本暴发。至2021年5月,日本疫情已经多次出现反复,并仍处在“受管控的蔓延”态势之中。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日本累计确诊病例1,732,369例,累计死亡病例18,389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2,034例,新增死亡病例8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56.94剂次,完全接种率为77.66%。

9.1.2 疫情对日本经济的影响

【疫情和防控应对导致经济总量上下沉浮】

受疫情影响,2020年日本GDP相比上年萎缩4.8%。政府出台大规模财政支出、量化宽松和“GO TO TRAVEL”等系列政策,2020下半年GDP连续两季度正增长。

2020年底,疫情再次恶化,此后被迫先后两次发布紧急事态宣言,采取限制餐饮店营业、控制人群流量等防控措施,导致服务业陷入困境,就业状况恶化,居民收入下降,消费低迷。

2021年,随着疫苗接种加速,经济预期逐步改善。受全球经济复苏,特别是中美经济拉动,日本制造业保持增势。

【受疫情严重冲击的经济领域】

2020年访日外国游客为411.59万人,较上年大减87.1%;日本旅行收支盈余为5621亿日元,同比减少79.2%;日本国内旅游消费额为9.9万亿日元,同比减少54.9%。

日本总务省统计,2020年日本两人以上家庭户均每月消费支出为277926日元,剔除物价变动因素后实际支出比上年减少5.3%。

日本民众外出减少导致汽车需求下滑，2020年日本国内新车销量为465.7万辆，同比减少7.6%。

【在疫情中逆势增长的经济领域】

疫情导致民众居家办公增多，大型家电采购需求增长。据日本电机工业会统计，2020年日本室内空调、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出货额为2.5363万亿日元，同比增长1.0%；民众居家时间增加，带动任天堂2020财年净利润同比增长85.7%至4803亿日元。

此外，2020年日本为恢复经济发展，出台大规模的经济政策扶持企业，据日本东京商工调查公司调查显示，2020年日本企业破产数为7773家，同比减少7.3%。

9.2 日本的疫情防控措施

【入境检测和隔离规定】

自2021年3月19日，所有入境日本人员须在入境前3日取得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此外，变异病毒流行国家人员在入境后3天内，须赴检疫所指定酒店隔离，3天后再次进行核酸检测，若检测结果为阴性则继续赴指定场所（自家或酒店）隔离11天，隔离期间不得乘坐公共交通。详情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mofa.go.jp/mofaj/ca/fna/page4_005130.html

【贸易和投资措施】

目前，日本政府尚未采取任何限制国际贸易和外国投资的规定；也未针对外国人在当地就业，出台任何特殊管理规定。

2020年5月8日，日本新修订《外汇法》实施。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下本国医药品及医疗器械稳定供给，新修订《外汇法》将与传染病相关的疫苗、医药、人工呼吸机等高级别医疗设备，追加列为涉及安全保障的特别重要行业。

9.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9.3.1 财税及金融政策

对企业因疫情停业或缩短营业造成的损失，对企业员工收入减少或临时主动适应性调整工作、对民众生活困难，日本发布了一系列的补偿措施，以现金补贴为主，另外部分情况还有贷款支持和税费减免。具体政策详见<https://corona.go.jp/action/>

【支持民众生活政策】

对于因疫情收入减少家庭，向两人以上家庭最多提供200万日元贷款，向单身家庭最多提供155万日元贷款，还贷时间延长至明年3月底。对因失业而失去住所的人员，原则上发放3-9个月的房租补贴。向每名儿童发放5万日元补贴。

向单亲家庭发放6个月-4年的高等职业培训补贴；为单亲家庭提供月上限12万日元×12个月的无息住房贷款，连续工作满一年的无需偿还。

为因疫情生活困难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及学费减免。

【融资支持】

日本政策金融公库等政府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无息贷款，在各地信用保障协会设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制度。启用应对危机融资制度。

【税收支持】

允许收入减少20%以上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延期1年缴纳企业所得税、消费税、法人税等税金及社会保险，期间不产生滞纳金且无需提供担保。

2021财年征税部分，企业三个月的收入同比减少30%以上，可减半缴纳固定资产税；同比减少50%以上则全额免除。

将法人税返还对象标准放宽至10亿日元以下的中型企业。

因疫情导致大型活动取消的情况下，对不要求退款的购票者，根据金额减轻其所缴纳的所得税。

【咨询和证照服务】

从2020年1月29日开始，日本政策金融公库、商工组合中央金库、信用保证协会、商工会议所、全国商工会联合会、中小企业基础设施发展组织、中小企业厅及各地方的经济产业局等政府机关和各类机构在日本全国设立1050个咨询窗口，为中小企业提供经营咨询服务。

放宽进出口相关手续限制，企业可申请延长进出口许可证有效期。

【临时补贴】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餐饮企业等提供临时性补贴。

【支援企业开展设备投资和开拓销路】

为企业提供补贴，用于开发新产品和服务、拓展销路、数字化转型。推进供应链改革，为企业将供应链转移回国内或分散至第三国提供补贴。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供支持。

通过“Go To商店街”促销补贴项目支持地方消费。

【完善企业经营环境】

为企业开展业务重组提供支持；强化对中小企业资本性资金供给支持；通过提供就业补贴等支持就业；支持企业开展远程办公。为企业进出口业务提供便利。

【税收及社会公共费用支持】

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暂缓税收，减免固定资产税；暂缓征收厚生年金保险、国民健康保险等；暂缓征收电、燃气费用等。

9.3.2 贸易和外资政策

【贸易政策】

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主页设置新冠疫情子站,刊登疫情信息和企业支持政策等;设置咨询窗口,为中小企业开展海外业务提供服务。

通过日本贸易保险(NEXI)提供贸易保险服务,将因疫情造成的损失作为保险支付对象,暂缓贸易保险手续期限等。

简化进出口手续,视情延长进出口许可有效期限等。

【外资政策】

2020年5月,日本新修订《外汇法》开始实施。为阻止高级别医药及医疗设备领域外资对日本企业收购,确保本国医药品及医疗器械稳定供给,新修订的《外汇法》将传染病相关的疫苗、医药、人工呼吸机等高端医疗设备,追加列为涉及安全保障的特别重要行业。

9.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日本政府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出台的企业扶持政策,也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9.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重视疫情防控】

以疫情防控工作为当前首要工作任务,做好防疫物资准备和防疫机制建设,思想上高度重视,杜绝任何侥幸心理。

【采取特殊时期办公安排】

根据工作实际,实行远程办公。必须有人在岗的重要公共服务和窗口服务行业,在确保关键岗位不缺岗的基础上,制定错峰出勤或轮班工作制。

【减少外出并加强外出防护】

除通勤、购买生活必需品、就医外，应避免外出，外出时须做好必要防护措施。减少员工轮换、国内外出差及休假活动，严格管控人员流动。

【避免人员聚集】

避免前往人员密集、空间密闭的地点。尽量避免与人密切接触；暂停一切集体活动，包括各种形式的会议和集会，必要的会议可通过线上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遵守当地防疫抗疫安排】

密切关注日本政府发布的相关公告措施，关注日本官方、中国驻日本使领馆、新闻媒体发布的疫情及其防护动态，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加强与中国驻外机构的沟通联络】

与使领馆保持沟通联系，若出现员工健康状况异常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通报使领馆。

附录1 2015年来日本内阁政府经济规划

【安倍内阁：“新三支箭”目标】

2015年9月，在连任自民党总裁后，安倍表示“安倍经济学”即将进入第二阶段，其核心是发展经济、改善社会保障、育儿支援等“新三支箭”。

第一支箭指向“经济发展”。加强经济政策措施，以提振日本经济，并提出国内生产总值（GDP）增至600万亿日元（5.1万亿美元）的目标。这比日本在刚刚结束的财年的国内生产总值高110万亿日元。但安倍并没有说明，这一目标预计何时实现。

第二支箭指向“育儿支援”。安倍表示，要使无法进入保育园的等待入园儿童减为零，同时扩大幼儿教育的免费化。安倍称通过对3代同住和多孩家庭的重点支援等措施，“不断打造适合育儿的社會”。要实施上述政策需要持续性的财政收入来源，但安倍并未说明需要多少资金、资金来自哪里。

第三支箭指向“社会保障”，安倍提出“护理离职为零”。日本需支援、护理老人已突破600万人。希望入住只需负担低廉费用的特别养护养老院的“等待老人”估计达52万人。虽然政府已提出推进护理设施建设的方针，但仍需要财源。要扩大上门护理，但缺乏人手。据日本厚生劳动省估算，到2025年，预计出现38万护理人员短缺。能兼顾工作和护理、限定工作时间和地点的“限定正式员工”工作方式改革需要得到强化。

【安倍内阁：实现“面向未来的投资”的经济对策】

2016年8月，安倍内阁确定了28.1万亿日元规模的大规模经济刺激方案。该方案将“完善21世纪型的基础设施”作为主要内容之一，计划投入资金总额为10.7万亿日元，其中6.2万亿日元来自财政预算。该方案明确提及第四次产业革命、物联网（IoT）商务、知识产权战略等概念，强调要充实人工智能（AI）、新材料、宇宙航空、能源等产业的基础性研究，充分展现了安倍政府着力革新日本产业技术与能力，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决心和举措。

【安倍内阁：劳动方式改革】

2018年6月，日本国会通过了劳动方式改革相关法案，并于2019年4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案旨在从法律上对长时间工作做出限制，法案规定工作时间上限，并设定出相应的惩罚措施。法案还致力于实现“同工同筹”，消除正式员工与非正式员工待遇不一的现象。法案同时提出“高度专业制度”，将部分收入较高、专业性较强的工种排除在规定的范围外。此外，改革将提高所得税的扣税基数，根据2018年度税制修订大纲，家庭年收入所得税起征点提升至850万日元（约合49万元人民币），扣税上限为195万日元；减少自由职业者纳税额；家庭成员在22岁以下或有陪护需要的家庭不再征收所得税。劳动方式改革被安倍视作时隔70年的重大改革，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大幅缩短劳动时间、改变劳动方式、改善劳动待遇，让日本国民有时间和精力休闲和顾家，同时对育龄女性的生育进行支援，以应对少子老龄化问题，保持日本社会与经济未来的增长活力。

【安倍内阁：数字化发展对策】

日本政府将分四阶段推进数字化改革进程。

第一阶段是废除印章。政府所有部门将为废除印章做准备。90%以上的行政服务将不再要求盖章，从申请抚养家属税务扣除等手续开始陆续实施。

第二阶段是取消书面和面对面办理要求。日本《住宅建筑交易业法》规定从事房地产买卖时，必须向顾客当面出示“重要事项说明书”并进行说明。如果允许通过电子文档交付该说明书，今后将可以开展在线房地产交易。《旅馆业法》要求住宿者必须在住宿者名簿上进行登记，若能实现电子化，将不需要面对面办理入住手续。

第三阶段是取消医师常驻要求。日本《劳动安全卫生法》等要求，1000人以上员工的企业必须有专属产业医生常驻在工作场所。如果能在第二阶段取消面对面的要求，可以在第三阶段废除产业医生必须坐班的规定，通过远程开展健康咨询。此外，药店销售处方药时，要求必须有药剂师在场进行用药指导。虽然2019年日本修改《医药品医疗器械法》时，放开了线上

服药指导的限制，但仍保留一定条件，要求首次购药时必须面对面。

第四阶段是支付数字化。今后可以通过无现金支付方式纳税和缴纳社保费，提高便利程度。目前日本部分地方政府已经可以通过“PayPay”等电子货币支付住民税和护理保险，日本政府将推动官民合作将范围拓展到全国。

附录2 1974年以来中日之间签署的协定

中日建交后，政府间协议才陆续签订。除双边投资保护、避免双重征税和货币互换协议(上述三项协议见正文)之外，1974年以来，中日政府之间还签约以下其他系列协议。

1974年1月《中日贸易协定》，当年6月生效。

1974年4月《中日航空协定》，当年5月生效。

1974年11月《中日海运协定》，1975年6月生效。

1975年8月《中日渔业协定》，当年12月生效，2000年6月失效。

1977年9月《中日商标保护协定》，1978年3月生效。

1979年12月《中日文化交流协定》，当年生效。

1980年5月《中日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当年生效。

1981年3月《中日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协定》，当年6月生效。

1985年7月《中日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1986年7月生效。

1994年3月《中日环境保护合作协定》，当年生效。

1997年11月新《中日渔业协定》，2000年6月生效。

2006年4月《中日关于海关互助与合作协定》，当年生效。

2007年12月《中日刑事司法协助条约》，2008年11月生效。

2008年5月《中日互设文化中心协定》，当年6月生效。

2008年10月《中日领事协定》，2010年2月生效。

2012年5月《中日韩关于促进、便利和保护投资的协定》，2014年5月生效。

2018年5月《中日关于合作摄制电影的协议》，当年生效。

2018年5月《中日社会保障协定》，2019年9月1日正式生效。日本将免除在日中企派遣员工在日缴纳国民年金(国民年金基金除外)和厚生年金(厚生年金基金除外)的义务。

2018年10月《中日海上搜寻救助合作协定》，2019年2月生效。

2019年11月《中日动物卫生检疫协定》。

2019年，中日两国建立高级别人文交流磋商机制。

2019年11月25日，两国在日本举行高级别人文交流磋商机制首次会议。

附录3 日本引进境外劳动力的举措和法规

【技能实习生制度】

1993年起,日本以“外国人研修·技能实习制度”名义大量引进外国劳动力。目前日本只接受来自15个国家的技能实习生,以前可能称呼的“研修生”,现在统一改称为“技能实习生”。

2014年4月4日,日政府通过扩大建筑业外籍劳务规模紧急措施,进一步充实外国人技能实习生制度,技能实习生在日工作年限由3年增加至5年,期满归国1年以上技能实习生,如获许可再次入境可再工作2至3年。

2016年11月8日,《外国人技能实习公正实施及技能实习生保护法》(简称《技能实习法》)获国会通过,并于2017年11月1日正式实施,此后海外技能实习生派遣将基于两国间协议实施。

法务省出入国在留管理厅下设出入国管理部和在留管理支援部,负责审批外国劳务的“在留资格”,对负责引进外国劳务的机构或企业进行监管,对违反“入管法规”者进行处罚。

按照新制度,另设立技能实习行业行政管理机构——“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强化对日方技能实习监理团体(接收组合)和实习实施者(用人单位)的行政管理。该机构在东京设立总部,并在全国各地设立13处分部,职员总数达33名。新机构是技能实习事业的行政管理单位,对日方接收组合(监理团体)、用人单位(实习实施者)进行行政事务管理。

日方的接收组合(监理团体)在从事劳务接收业务前,必须获“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的审批许可。日方接收组合就引进技能实习生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交申请书面材料,为拟入境技能实习生申请办理在留资格。在留资格签证获批后,办理入境和企业接收手续。日方用人单位(实习实施者)需向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进行备案,并为接受的所有技能实习生制定实习计划,再提交给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接受审批管理。

技能实习生在出国前,已与日本企业签订雇佣合同,到日本后第1-2个月为集中讲习和工厂见习阶段,不参与企业生产活动。

讲习阶段结束后,技能实习生根据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事生产劳动。技能实习生在日期间(3至5年)受日本劳动基准法等法律保护,享有普通劳动者权益,同时需缴纳厚生年金、所得税、住民税,加入雇用保险、社会保险等。新制度允许技能实习生从事的工种有农业、畜牧养殖业、建筑、金属加工、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护理等75个职业、135个工种。

自2015年,日本政府采取系列措施,扩大吸纳技能实习生。

一是首先在建筑业实施“二返”制度,即从2015年4月1日起,建筑技能实习生在日经过3年技能学习后,可直接以“特定活动”身份继续在日本工作2年。在日本经3年技能学习后回国1年以内的外国建筑工人,可申请回日本工作2年,如果回国超过1年,则可申请回日本工作3年。

二是其他行业外国人技能实习期限也由最长3年延长至5年,并增加护理行业等新的技能实习职业和工种。

【海外高级人才优待制度】

2012年5月7日,作为新的人才引进制度,日本法务省开始受理旨在促进具备优秀技能的外国人在日就业的申请。

该制度根据学历、职历和年收入等对外国人进行评分,如达到一定标准,日本则认定其为“高级人才”。针对高级人才将给予优惠待遇,其中包括放宽永久居住和配偶就业条件,父母永住申请等。目前该制度还只接受“学术研究”、“高度专门技术”、“经营管理干部”三领域人才报名。

【增加引进劳动力种类】

2018年底,日国会通过了以扩大引进外国劳动力为主要内容的日本《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

定法》(简称《入管法》)修正案。

该法案目的在于,扩大引进外国劳动者,解决日本当前因少子化、老龄化日益加剧而带来的劳动力不足问题。

2019年4月1日,《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正式生效。该法案出台,意味着是日本劳动力引进制度已发生重大变化,今后,日本将通过以下4种方式引进外国劳动力。

——专业技术领域高端人才。按外国人入境及滞留性质设立27种在留资格审查制度,其中在某些领域具一定特长的外国人,如教授、艺术、研究、软件工程等,将作为高端人才积极引进。

——特定技能居留者。企业直接雇用外国劳动力将是日本劳务引进的主要渠道。设立“特定技能”在留资格。

——技能实习者。主要是指引进外国人研修/技能实习生,在传授职业技能的同时,从事农业、食品加工、缝纫等技术含量不高的工作。

——双向协议指定引进人员。指双边EPA协定中规定的引入劳工,当前主要表现为护士、护理师,且只有印尼和菲律宾已向日本派出少量人员。

【特定技能居留制度】

根据《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修正案,设立“特定技能”1号和2号在留资格。

对具有“需要相当程度知识或经验的技能”的外国人,通过资格考试后,可申请“特定技能1号”在留资格签证,时期为5年,家属不能随居。

取得“特定技能1号”在留资格,并从事规定行业工作一定时间后,如掌握较高技术技能、通过更高资格考试,可获“特定技能2号”在留资格签证,在留资格每1至3年更新,无更新次数限制,家属和子女可随居。如在日本工作满10年,有可能获得永久居住资格。“特定技能2号”率先在建设和造船2个领域实施。

“特定技能1号”实施领域为护理(上门护理除外)、高楼清洁、原材料产业、产业机械制造、电气电子设备相关产业、建筑业、造船及船用工业、汽车修理、航空、旅馆、农业、渔业、饮料食品制造业和饮食业等共计14行业。计划自2019年4月起,5年内最多引进34.515万外国劳动力。

特定技能制度正式生效以来,在新制度规定可引进外国特定技能人才的14个行业中,已有13个行业实施特定技能资格考试。

至2021年3月末,持有“特定技能”在留资格的在日外国人达到22567人,新制度实施2年来,引进外国特定技能人才总数尚不到第1年度引进计划的一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宣传普及不够、引进人才手续较繁琐和人才派遣对象国制度相对滞后等,都是新制度实施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新制度规定,取得特定技能资格的外国劳动者可在规定行业内换工作。一些地方用人单位担心,招聘的外国人才会向工资待遇较高大城市流动。新制度还规定,雇用的外国特定技能劳动力要与日本人同工同酬。这些都一定程度上减弱了企业引进外国人才积极性。

此外,目前日本最低工作标准与很多国家相比已无优势,难以吸引外国人才。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菲律宾的建筑业考试延迟。越南尚未开展特定技能资格考试。

相关法律法规可参看法务省官网,网址如下。

http://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materials/nyuukokukanri07_00135.html

【疫情期间出台的外国劳工政策和措施】

2020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日本国内包括外国技能生在内的外国人失业人数增加。此外,计划来日的各国技能生不能按期入境,造成农业和护理等行业人手短缺。为此,日政府陆续推出若干临时措施。

2020年4月3日,日本出入国管理厅发布更新疫情下在留资格手续办理事项的通知。其中

涉及技能实习生的规定如下。

针对无法归国滞留。因疫情原因，各国采取出入境限制措施，导致技能实习生无法回国情况下，对于持“技能实习”或“特定技能”签证的滞留人员，如希望在原接收单位从事相同工种劳务的，允许办理将在留资格变更为“特定活动(30天，就劳可)”的申请手续。

针对无法考试滞留。对于技能实习生因未能参加技能测验等考试，导致不能转换到下阶段技能实习的情况，允许办理将在留资格变更为“特定活动(4个月，就劳可)”的申请手续。

2020年4月17日，日本法务省再次出台特别措施，对外国技能实习生再就业提供支援。特别措施规定，因疫情影响被解雇或难以持续有关活动的技能实习生等，如符合一定条件且有在日本继续工作意愿，可申请将其现有技能实习在留资格，变更为“特定活动”在留资格，在日工作可以跨行业，居留期限最长可达1年。该项措施自4月20日起实施。

2021年1月15日，随着日本全国紧急事态宣言范围扩大，之前与11个国家和地区之间开通的“快捷通道”全面停止。技能实习生等外国劳动力回国仍然面临困难。3月26日，出入国管理在留厅宣布，再次延长在日技能实习生签证期限，符合资格者可申请最长6个月的“特定活动”签证。

附录4 日本外资金融分支机构的审批和管理

【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审批和备案管理】

据日本《银行法》规定，外资银行在日设立分行、外派员工事务所，需接受内阁府审批。外资银行在日分行保有资产须在10亿日元以上。详情可参看日本《银行法》网页。

https://elaws.e-gov.jp/document?lawid=356AC0000000059_20210301_501AC0000000071&keyword=%E9%8A%80%E8%A1%8C%E6%B3%95

外资银行在下列信息出现变化时，需即时向内阁府备案。

第一类涉及外资银行海外总行信息的变化。

涵盖以下情况：变更资本金及出资额度；变更企业名或总部所在地；企业合并、分割或继承；企业解散或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启动破产程序；其他内阁府令规定的情况。

第二类涉及外资银行在日分行信息变化。

涵盖以下情况：在日主要分行位置变更；在日分行间主从关系变更；变更在日分行事业年度；其他内阁府令规定的事项。

【外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和备案管理】

根据《保险业者法》规定，外资保险公司在日设立分公司，需接受内阁府审批。外资保险公司仅可获得“外国生命保险业”或“外国财产保险业”两种牌照，且一家公司不得同时拥有两种牌照。外资保险公司须在日缴纳一定数额的托管资产。具体可参看《保险业者法》网页。

<https://elaws.e-gov.jp/document?lawid=407AC0000000105>

外资保险公司需就下述信息变更向内阁府备案：在日经营保险业之日；外资保险公司母国名称、在母国的企业名、地址等；在日申请的牌照种类、在日地区总部变更；变更资本金及出资额度；变更组织；企业合并、分割或继承；企业解散或停业；在母国被吊销保险牌照；决定启动破产程序；其他内阁府令规定事项。

【外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审批和备案管理】

根据《金融商品交易法》规定，外资在日设立证券公司，需接受内阁府审批。具体可参看《金融商品交易法》网页。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3AC0000000025_20210301_501AC0000000071&keyword=%E9%87%91%E8%9E%8D%E5%95%86%E5%93%81%E5%8F%96%E5%BC%95%E6%B3%95

外资券商需就下述信息变更向内阁府备案：在日企业名称及总部所在地；资本金；董事会成员；高频交易行为；交易所名称及所在国、地址；其他业务种类；与母公司及交易所有关联的外国金融商品交易市场名称；国内业务网点地址；在日代表姓名及地址；交易对象金融商品交易所的名称；其他内阁府令规定事项。

附录5 日本税收种类

附表5-1: 日本税收种类

	对所得征税	对财产等征税	对消费征税
国税	个人所得税； 法人税及地方法人税； 地方法人特别税；特别 法人事业税；森林环境 税（令和6年~）；复兴 特别所得税	遗产税； 赠与税； 登记许可税；印花税	消费税、 酒税； 烟草税；烟草特别税； 石油税；航空燃料税；汽车重量税； 电源开发促进税；国际观光游客税； 碳排放税
地方税	住民税； 事业税	固定资产税； 不动产取得税；法定外普通 税；城市规划税；水利地益税； 共同设施税；宅地开发税；国 民健康保险费；法定外目的税 事业所税； 特别土地持有税	地方消费税；地方烟草税； 都道府县烟草税； 高尔夫球场使用税；汽车税；矿区 税；狩猎税；矿产税；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网站。

具体日本各税种情况如下。

【法人税】

日本的法人税为国税，类似于中国的企业所得税，采用比例税率。2016年4月1日起，日本把法人税税率从23.9%下调至23.4%，从2018年起将继续下调至23.2%。对中小法人、公益法人的优惠税率（年所税额800万日元以下部分）从19%下调至15%。

更详细请参看如下网页。

<https://www.nta.go.jp/taxes/shiraberu/taxanswer/hojin/5759.htm>

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corporation/c01.htm

【法人居民税】

（都道府县民税和市町村民税）企业应纳的法人税的17.3-20.7%及根据法人规模等计算的一定金额等。

【法人事业税与地方法人特别税】

法人收入的一定比例（各都道府县税率有所不同，注册资本超过1亿日元的法人须另按外部标准缴税）。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kazei/houjinji.html>.

【所得税】

当获得利息、分红收入及其他收入时，原则上对在日本国内银行存款利息代扣代缴国税15%，地方税5%。

https://www.nta.go.jp/publication/pamph/koho/kurashi/html/01_1.htm

【消费税】

日本税法体系中并没有以“增值税”命名的税种，而是对所有物品和服务交易征收“消费税”，原则由最终消费者负担。日本消费税最初税率为3%。2019年10月1日起，除部分生活必需品以外，由8%调高到10%。

<https://www.nta.go.jp/taxes/shiraberu/taxanswer/shohi/shouhi.htm>

【事业所税】

在东京都特别区、政令指定市及其他一些指定城市拥有营业所，且从业人员达到一定数量以上，营业所的建筑面积达到一定面积以上时缴纳。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kazei/jigyo.html>

【固定资产税】

拥有土地、建筑物或其他固定资产时缴纳。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shisan/kotei_tosi.html

【汽车税】

拥有汽车者缴纳。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kazei/car.html#j_1

【印花税】

填写、出具纳税文件及合同、发票时缴纳。

<https://www.nta.go.jp/taxes/shiraberu/taxanswer/inshi/inshi301.htm>

【房地产购置税】

获取土地、建筑物时缴纳。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shisan/fudosan.html#gaiyo_0

【住宿税】

2017年1月起，大阪、东京、京都对在旅馆、酒店住宿的客人征收住宿税，每晚住宿费1万日元以下免税，以上大阪每人每晚税额100至300日元；东京每人每晚100至200日元；京都每人每晚在200-1000日元。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kazei/shuk.html#gaiyo_01

【出国税】

日本政府从2019年1月7日起对出境人员征收旅客税。日本出境税的征收对象不分国籍，既包括返程的外国游客，也包括出国的日本人。若干特殊情况可免税。

<https://www.nta.go.jp/publication/pamph/kansetsu/kanko/index.htm>

【数字税】

目前，日本国内尚未征收数字税。日本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规则讨论，主张在数字税方面制定国际统一规则 and 标准。2019年3月，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和日本贸易会向负责制定国际规则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提交了意见书，呼吁向IT企业巨头等征收“数字税”，

并主张应限定征税对象，建立争端解决机制。2021年4月，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发布共同声明称，将力争于2021年中期就数字税最低税率达成共识。

【碳排放税】

2012年10月1日，日本启动征收应对地球变暖税，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化石燃料征税，旨在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节能减排，构建低碳社会。经三轮增税后，化石燃料碳税费率提高至289日元/吨，具体到不同能源种类，石油税费为760日元/千升，天然气780日元/吨，煤炭670日元/吨。

<https://www.env.go.jp/policy/tax/about.html>.

附录6 中国驻日本使(领)馆经济商务部门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南麻布5-8-16

电话：0081-3-3440-2011

传真：0081-3-3446-8242

网址：jp.mofcom.gov.cn/index.shtml

邮箱：jp@mofcom.gov.cn

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日本大阪府大阪市西区靱本町3-9-2

电话：0081-6-6445-9481

传真：0081-6-6445-9475

网址：osaka.mofcom.gov.cn/index.shtml

中国驻福冈总领事馆经商科技处

地址：日本福冈市中央区地行浜1-3-3

电话：0081-92-713-1121

传真：0081-92-781-8906

网址：fukuoka.mofcom.gov.cn/index.shtml

中国驻札幌总领事馆领侨处

地址：日本札幌市中央区南13条西23-5-1

电话：0081-11-563-5563

传真: 0081-11-563-1818

网址: sapporo.mofcom.gov.cn/index.shtml

中国驻新潟总领事馆双边处

地址: 日本新潟县新潟市中央区西大畑町5220-18

电话: 0081-25-228-8888

传真: 0081-25-228-8901

网址: niigata.china-consulate.org/chn

中国驻名古屋总领事馆双边处

地址: 日本爱知县名古屋市东区东桜2-8-37

电话: 0081-52-932-1098

传真: 0081-52-932-1169

网址: nagoya.china-consulate.org/chn

附录7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和中资企业一览表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in Japan, 简称CEAJ)是经中国商务部批准,由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派出机构、企业法人组成的非盈利性任意团体。截至2021年5月,会员企业总数为140余家。

协会通过各种务实高效的专题报告会和形式多样的会员交流活动,为在日中资企业提供服务,以增进会员企业之间的交流与沟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推动在日中国企业的经营环境的改善,为扩大中日经济贸易合作和发展中日友好关系做出贡献。

协会自2000年7月成立以来,在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的指导和支持下,在全体会员共同努力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配合中国的外交工作,促进中日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各方普遍关注,协会业务也有了很大发展。发展至今,协会已有一百四十余家会员。

2015年5月22日,全日本中国企业协会联合会在东京成立。该联合会是由东京在日中国企业协会、西日本中国企业联合会、名古屋中资企业协会、日本中部中资企业协会、新潟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九州中资企业协会、北海道中资企业协会组成的自愿非盈利性任意团体。目的是整合各地中资企业协会资源,更好地为在日中资企业服务。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地址:东京都港区西新桥2-35-2

电话:0081-3-3437-7811

传真:0081-3-3437-7822

西日本中国企业联合会

地址:大阪府中央区安土町2-2-15堺筋本町駅前ビル6F 602号室

电话:0081-6-6226-8815

传真：0081- 6-6262-1955

日本中部中资企业协会

地址：爱知県名古屋市中区金山1-11-10 金山ハイホームビル509

电话：0081- 52-684-4408

传真：0081- 52-684-4408

名古屋中资企业协会

事務局地址：名古屋市中区錦1-13-26名古屋伏見スクエアビル1階

电话：0081-52-201-6668

传真：0081-52-201-8686

新潟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事務局地址：新潟市中央区万代2-1-1COZMIXビル2F

电话：0081-25-248-5701

传真：0081-25-248-5661

九州中资企业协会

事務局地址：福岡市博多区博多駅前3-9-5 205号室

电话：0081- 92-409-7318

传真：0081- 92-409-7519

札幌中资企业协会北海道中资企业协会

事務局地址：札幌市中央区北1条西3丁目3-27札幌北一条駅前通りビル6F

电话：0081-11-242-1258

传真：0081-11-242-1339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主要会员企业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日本代表处（协会秘书处）

地址：東京都港区西新桥2-35-2

电话：0081-3-3437-7811

传真：0081-3-3437-7822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1-15 宝和大楼

电话：0081-3-3237-9121

传真：0081-3-3237-9123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地址：東京都江东区深川2-7-15

电话：0081-3-5639-9555

传真：0081-3-5639-9557

CMIC燕明株式会社

地址：東京都新宿区信浓町12番地SANMO大厦6层

电话：0081-3-3359-7621

传真：0081-3-3359-8639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日本）有限公司

地址：東京都港区东新桥一丁目9番2号汐留住友大厦21层

电话：0081-3-3575-8566

传真：0081-3-3575-6650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東京都港区赤坂3丁目4番1号

电话：0081-3- 3505－8818

传真：0081-3- 3505－8381

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3-2 邮船大厦

电话：0081-3-5208-5577

传真：0081-3-5208-5579

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2-1

电话：0081-3-5223-2088

传真：0081-3-5219-8502

中国建设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5-1

电话：0081-3-5293-5218

传真：0081-3-3214-5157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桥1-3-5 三洋GROUP大楼

电话: 0081-3- 6822-9688

传真: 0081-3-6822-9788

中远海运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关3-2-1 COMMON GATE西馆33层

电话: 0081-3-6328-2073

传真: 0081-3-5533-531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

地址: 東京都港区虎门2-5-2

电话: 0081-3-5251-0860

传真: 0081-3-5251-0858

华为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大手町1-5-1

电话: 0081-3-6266-8008

传真: 0081-3-6266-8000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4-1

电话: 0081-3-6758-7188

传真: 0081-3-6758-7168

银联国际有限公司日本公司

地址: 東京都港区虎门1-23-1虎门大厦森塔楼21F

电话: 0081-3-6731-1100

传真: 0081-3-6731-1990

中化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 东京都港区新桥5-5-1 IMC新桥6F

电话: 0081-3-3434-7876

传真: 0081-3-3434-8747

中国太平保险服务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八丁堀3-18-6 PMO京桥东10F

电话: 0081-3-6262-8236

传真: 0081-3-6262-8237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驻日本代表处

地址: 东京都港区赤坂1-14-5

电话: 0081-3-3584-2635

传真: 0081-3-3505-623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区域办事处

地址: 东京都港区新桥1-1-1日比谷大厦10F

电话: 0081-3-5157-8011

传真: 0081-3-3503-0700

中国东方航空日本营销中心

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2-11-1 6F

电话: 0081-3-3506-1166

传真: 0081-3-3506-1117

人民网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 东京都目黑区三田1-2-17

电话: 0081-3-3449-8256

传真: 0081-3-3449-8257

中青旅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 东京都目黑区三田1-2-17

电话: 0081-3-3449-8256

传真: 0081-3-3449-8257

中兴通讯(日本)子公司

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晴海1-8-12

电话: 0081-3-6221-6066

传真: 0081-3-6221-6070

附录8 日本政府派驻中国外交机构

日本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街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19800

传真：010-65327081

电邮：keizai@pk.mofa.go.jp（经济部）

网址：www.cn.emb-japan.go.jp

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万山路8号 邮编：200336

电话：021-52574766

传真：021-62788988

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花园大厦 邮编：510064

电话：020-83343009

传真：020-83338972

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0号 邮编：110003

电话：024-23227490

传真：024-23222394

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常驻大连办事处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3楼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704077

传真：0411-83704066

日本驻重庆总领事馆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7楼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33585

传真：023-63733589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日本》，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日本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汇总了中国企业到日本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日本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与编写人员名单包括：宋耀明（公使）、黄锦龙（一秘）、申宇（一秘）、夏虹（二秘）、张海风（二秘）、孙进（三秘）、张译丹（三秘）、孙晶（随员）、张语秋（随员）、姜亚琼（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等日本机构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